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希沙姆·巴德尔先生(埃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6
一. 决议	6
14/1.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6
14/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 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7
14/3.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11
14/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 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3
14/5.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8
14/6.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9
14/7.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 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22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3
14/9.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4
14/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6
14/11.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的任务	28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 保认真注意预防	29
14/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 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3
14/14.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34
14/15.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36
14/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 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 球呼吁	37
二. 决定	39
14/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卡塔尔	39
14/10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尼加拉瓜	39
14/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意大利	40
14/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哈萨克斯坦	40

14/10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斯洛文尼亚	41
14/10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1
14/107.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斐济	42
14/108.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圣马力诺	42
14/109.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萨尔瓦多	43
14/110.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安哥拉	43
14/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
14/11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马达加斯加	44
14/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伊拉克	45
14/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冈比亚	45
14/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埃及	46
14/11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6
14/117. 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	47
14/118. 失踪人员	47
14/1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8
	段次 页次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1-766 49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52 4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49
B. 出席情况	6 49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7 49
D. 工作安排	8-23 49
E. 会议和文件	24-30 51
F. 来宾	31 51
G. 就以色列国防军袭击船队事件举行的紧急辩论	32-36 51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7-38 52
I.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39-40 53
J. 通过届会报告和年度报告	41-43 53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44-52 5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3-58 55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介绍	53-56	55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7-58	55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59-189	57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59-113	57
B.	小组讨论会	114-144	65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45-146	69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7-189	71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190-197	77
A.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90-194	77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195-197	78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198-201	79
A.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198-199	79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00-201	79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02-710	80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03-693	80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694	146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695-710	147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11-717	149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11-714	149
B.	人权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的后 续行动	715	149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16-717	149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情况	718-725	151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718-720	151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21-725	152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	726-740	153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26-733	153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34	154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35-740	154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41-766	156
A. 人权理事会 S-1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41-742	156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43-747	156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48	157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49-766	157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59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63
三. 议程		167
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68
五.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87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一. 决议

14/1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强调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士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被占领的加沙地带人道主义危机的加深表示严重关注，

强调必须确保货物和人员持续不断正常流入被占领的加沙，欢迎争取建立和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以便持续不断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关倡议，

1.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军队悍然袭击人道主义救援船队，打死打伤来自不同国家的许多无辜平民；

2. 对无辜平民丧生深感痛惜，对罹难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哀悼；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力合作，了解并通报被扣人员和受伤人员的下落和状况；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扣人员和物资，方便其安全返回本国；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领的加沙及其他被占领土的封锁；

6. 还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物、燃料和医疗畅通无阻地进入被占领的加沙地带；

7.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谴责以色列袭击的声明，要求对这些袭击行为全面追究责任并进行可靠的独立调查；

8. 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9. 还决定授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上述调查团的成员，这些成员应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0 年 6 月 2 日

第 1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

反对：

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法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3/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 64/178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延长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第 8/12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1/3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2/15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还回顾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持续存在以及受害人人权容易受到侵犯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人权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铲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还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基于其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可能为人口贩运活动火上浇油，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人口贩运活动，调查贩运活动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强调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立足人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方针”的研讨会，

还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主题为“反映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呼声”的小组公开讨论会，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考虑可能建立一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问题，

注意到纽约联合国正在努力拟订《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1.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在各区域和国家的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团伙的活动日益增加；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企图利用他人卖淫及其他形式色情活动营利，贩卖妇女充当新娘，经营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及其他任何形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2. 敦促各国政府在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中，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3. 强调在构思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时，必须反映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呼声，适当考虑到他们的心理健康，以期加强他们的人权和需求所处的中心地位，并须考虑到他们的各项建议；

4.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以此作为有用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融入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之中；

5. 赞赏地注意到第 A/HRC/14/32 号文件所载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呼吁各缔约国政府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7. 还呼吁各国政府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防止和打人口击贩运活动为目标，采取适当措施，其中主要是为了：

(a) 推动执行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际文书，包括《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尤其要推动各国将《议定书》界定的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定为刑事罪；

(b) 提倡采取一种协调综合的方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主要途径是根据诸如《巴勒莫议定书》等相关的国际文书，制定区域性倡议或行动计划，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c) 推动制定敏感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对策，充分尊重受害妇女、儿童和男人的人权，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以便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加大保护、援助和康复的力度，特别注意受害人身份的保护，增进他们获得住所、医疗和心理

社会协助以及康复服务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d) 提倡检察和司法部门采取一种切实有效注重受害人的对策，规定予以有效法律补救、酌情获得赔偿以及证人受到保护的措施；

(e) 推动建立强有力的打击从事贩运活动者的区域网，以促进跨界合作，其中的主要途径是，为执法人员和移民部门人员、政府成员、外交和领事人员、以及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利益相关方组织举办区域培训和讲习班；

(f) 支持采取或强化立法等方面的措施，削弱孳生一切形式剥削、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导致产生人口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性旅游、特别是狎童游、以及强迫劳动造成的这种需求；为此强化预防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震慑利用贩运人口营利分子，确保追究其责任。

(g) 支持采取或强化措施，缓解使人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诸如贫困、发展不足、缺乏机会、男女不平等和歧视等因素；

(h) 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制定和开展包括儿童在内的大众宣传运动，争取提高人们对一切形式贩运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对他们进行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相尊重的教育；

(i) 交流立足人权的方针融入打击贩运活动政策和行动方案方面的好做法，总结教训，处理阻碍切实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各种因素；

(j) 建立或改进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机制，以此促进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同时保护受害人生活和身份的私密；

8.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区域和次区域资料信息和知识专长的合作和交流；

9.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响应来访本国的要求，并提供一切与来访任务有关的资料，以便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其职责；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并加强开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共同致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倡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2. 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3. 决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3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严格尊重，

回顾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其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中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何，

强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和积极地支持本组织，增强其作用和效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并且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的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为促进各国之间更好的关系，以便有助于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之中，使其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袭击，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的采取行动，

重申它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并且持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使用暴力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只有和平政治解决才能确实地为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实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的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根据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和平、健康环境和发展的权利，而事实上发展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遭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构成了对于基本权利的剥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形成了实现世界和平与促进合作的障碍，

重申人人有权生活在《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能够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中，

深信创造条件以实现稳定与福祉，是各国人民在尊重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目标，

也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在国际上促进物质福利、发展和国家的进步以及彻底落实联合国宣布的权利和人类的基本自由首要先决条件，

还深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欢迎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为了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和这些权利的编纂工作，

1. 重申我们星球的人民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也重申各国人民有权维护和平，促进和平实现是所有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权利的重要性；
4. 也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以及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进一步强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行使和平的权利，为了加以促进，各国的政策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体系，其基础为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促进人民自决的权利；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9.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它所涉及的、其继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的任何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对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10. 强调：和平教育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工具，可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1.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2.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务必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以便确实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3. 欢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参与的“人民享有和平讲习班”；

1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讲习班”的报告(A/HRC/14/38)

15. 支持进一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16. 决定在 2011 年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14/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9,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3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的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但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4/21 和 Add.1)；

2. 回顾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拟订此一概念框架的要点，以期公正、公平和可持续地应对债务危机；

3. 欢迎独立专家指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这段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组织和举行区域磋商，包括拨给足够的预算资源；

4. 又欢迎将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3 月举行关于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区域磋商，征求关于准则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以便加以改进，并鼓励各国以及政府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5.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6.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了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7. 重申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下降，也不应成为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样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9.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让，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摆脱债务积压；

10.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有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突现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了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秃鹫基金”；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这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争取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4.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处于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落实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要求；

21.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收；

22.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对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作出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卫生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5. 重申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7. 请独立专家继续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1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挪威]

14/5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促进普遍尊重和落实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所有人权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受到同样的重视，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

回顾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在通过合作与对话来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中应发挥作用，

1. 认识到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首要责任，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2. 强调各国应当促使支持和有利于防止侵犯人权的环境的形成；
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帮助防止侵犯人权事件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存在国际人权机构的国家酌情加强这类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发挥这种作用；
4. 认识到理事会应主要通过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侵犯人权行为的预防工作，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5. 强调必须将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纳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用调查表就防范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理念和实践问题，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对答复进行汇编，在办事处网站上公布；

7. 另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上述意见征求的情况，以现有的资源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推动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并将讲习班讨论纪要提交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8.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6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获得通过，标志着朝加强有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1. 赞扬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2.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13/21)，

3. 感谢秘书长代表所开展的工作，提出具体解决办法，迎接国内流离失所的挑战，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人在规划和实施支持持久解决办法的方案时考虑加以利用；

4.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他们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而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着各种困难，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和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问题；

6. 还关注长期流离失所的问题，承认需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7.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和劳务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国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个人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

8. 关注自然灾害引起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预期气候变化影响及贫困加剧了这一问题，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进行预警、制定紧急应灾规划、进行灾害管理和减灾活动，并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9.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10.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11. 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程序即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

(a) 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b) 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人的对话；

12.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预防措施和加强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和援助的方法，以及各种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尤其包括国家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b)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预防发生流离失所以及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以及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c) 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时，继续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进一步传播、宣扬和应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国内流离失所而严重受创者)的人权及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f) 继续注意国际社会根据请求满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和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在其倡导活动中纳入调动充分资源的重点；

(g)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促进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进一步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肯定答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酌情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14.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并给予合作；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并继续得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

1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18.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7

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2 条和第 33 条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24 条第 2 款，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权利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内界定的了解真相权利，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及其所载有关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E/CN.4/2006/91、A/HRC/5/7 和 A/HRC/12/19)，

承认加强保存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记忆的重要性以及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权利的重要性，

同时确认纪念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斗争中奉献一生和牺牲生命的人具有重要意义，

特别承认萨尔瓦多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先生重要而有价值的工作。罗梅罗先生在他的国家积极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他的工作通过其寄语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在他的寄语中，他谴责了侵犯最为脆弱人群的人权的行，

承认奥斯卡罗梅罗先生的价值以及他对人类事业的奉献。奥斯卡罗梅罗先生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在武装冲突中献身于捍卫人权、保护生命和促进人的尊严的

事业，他不断地呼吁进行对话，反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以避免武装对峙，他的奉献导致其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逝世，

1. 建议大会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2 号决定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承诺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德黑兰框架》发展和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执行其各项行动，以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欢迎 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通过的《巴厘行动要点》，它是讨论在《亚太区域框架》、包括《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下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的基础，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确立了进一步的优先目标，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立，鼓励它为在东南亚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积极作用，

又欢迎 2010 年 4 月 21 至 23 日在曼谷召开了第十五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曼谷行动要点》，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载列第十五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并提交理事会，供其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12 年在马尔代夫召开下一届讲习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9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题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新的特别程序，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欢迎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正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表示的，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害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每个人的这种权利都应得到保障而不受歧视；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还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是发展、和平与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和谐所必需的，对于促进多样化的个人与团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也是必需的；
8. 强调，普遍地尊重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相互促进；
9. 赞赏地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专家的第一次报告(A/HRC/14/36)，包括报告列出了关注的优先领域；
10. 再次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答复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要求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其下一次报告，并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确认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认识到如果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予以实施，便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并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程序合作、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造成或构成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而且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所确定的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

又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

认识到强迫失踪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具有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在他们自己遭到失踪的时候，可能特别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确认按照《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套原则的增订版本(E/CN.4/2005/102/Add.1)，

纪念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借此机会提高人们对强迫失踪的认识，并要求防止和消除这种罪行；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上次提交的报告(A/HRC/13/31 和 Corr.1)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吁请尚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各国政府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相关建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对遭受强迫失踪罪行影响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
4. 又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发生强迫失踪案件，包括确保取消秘密拘留和审讯场所；
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6. 请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有关强迫失踪案件指控的相关资料，以便对这些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答复，但有关国家仍需与工作组合作；
7.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8. 欢迎有 83 个国家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8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予以签署和批准，并考虑采取《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以便《公约》在 2010 年 9 月生效；
9. 请各国考虑同心协力，交流最佳做法，争取《公约》尽早生效，以实现普及的目标；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为期一天的活动，以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
11. 鼓励大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12. 请工作组向成员国征询针对强迫失踪问题进行国内刑事立法的最佳做法，据此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3. 又请工作组通过其活动特别注意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妇女的情况；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进一步回顾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强调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信奉或持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此种做法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它手段；

4. 强调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的约束，此种限制不具歧视性质，并且以不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方式得到适用；

5.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的尊重；

6. 对宗教不容忍事例仍在发生，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有正在受到阻碍表示关注，此种事例和障碍主要为：

(a) 世界各地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团体的成员成为不容忍和暴力事件的受害者的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表现为依据宗教信仰对他人进行丑化、歧视性评判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对宗教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命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的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7.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A/HRC/13/40)；

8.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保护、促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出力；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第 18 段执行任务以及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时，考虑到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所有先前的决议的内容，特别是本决议表示的关切；

11. 呼吁特别报告员与大众媒体组织合作，促进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多元文化持尊重和宽容态度的气氛；

12.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13.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1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于 2011 年提交下一次年度报告；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旨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人权理事会，

重申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2 号决议并依据此决议，

还重申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所有决议，并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第 64/1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消除一切形

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强调国家认真注意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这一义务。包括采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以促进保护人权，确保暴力行为被看作违法行为并按此处理，给予充分、有效、即时和适当的惩罚和补救，

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力量不平衡和结构不平等是造成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之一，有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需要各级政府的行动、民间社会的参与、男人和男孩的参与、通过和实行多方面和综合办法，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结合实行认识、教育、培训、政治诚意、立法、问责、针对性政策和方案、减少弱势的具体措施、资料收集和分析、监督和评估，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支援和补救，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妨碍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因素之一，

又认识到妇女充分参与制定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非常重要，

注意到抵制和改变使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长久存在的有害态度、习俗、做法和性别偏见对确保有效预防十分重要，

强调实现妇女和女孩的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人权是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关键：教育、获得卫生保健、经济参与、进入劳动市场、工作条件、工资不平等和补偿、社会和政治参与、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包括贷款的金融服务、国籍和法律行为能力、拥有土地、财产、住房、社会保障、文化生活，并在学习法律知识、培训技能和获得生产资料方面采取适当的支持应对措施；还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在法律面前的不同待遇使她们在这些领域没有平等机会，

深切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或加重的歧视和弱势地位等各种形式的歧视会导致某些妇女和女孩成为特别打击目标或导致她们的弱势，这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移民妇女、农村或偏远社区妇女、棚户区和非正式居住区妇女、贫困妇女、监禁或拘留中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各种武装冲突中的妇女、面临贩卖、性和劳动剥削的妇女，以及可能由于其他原因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因艾滋病/艾滋病毒受歧视的妇女，

关注面临暴力威胁或有遭受暴力的危险可能构成妇女和女孩实现受教育权利的障碍，

震惊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妇女尤其容易遭受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防止此种暴力，

1. 强调国家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认真注意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肇事者，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保护，不这样做就是侵犯和妨害或取消了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各国制定或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改国内法规，采取措施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对其造成的伤害，确保她们能获得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而不论妇女和女孩是在家中还是在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或拘留或武装冲突中遭受暴力；确保这类法规与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一致；废除构成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规定、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

3. 还呼吁各国优先重视加强和执行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扶持妇女和促进其自主的措施，包括与土地、财产、结婚和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促进平等的学习文化机会、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土地、信贷、农业发展、适足住房、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业务和领导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

4. 又呼吁各国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和加强其经济独立性，包括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政策和减贫战略的判定和执行，确认妇女为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暴力侵害而从事的无偿工作的价值，并为此重视和促进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培训、得到经济机会和提高经济地位；

5.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各种政策和计划，使妇女能避免和摆脱暴力环境，并防止其再次出现，特别是要提供经济援助，廉价和安全的住房或住所、儿童看护和其他社会援助、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和生产资料，并使残疾妇女和女孩得到这些援助；

6. 还敦促各国在所有各级创造对妇女和女孩安全的环境和社区，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所做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安全，减少社区、家中和工作场所的危险，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减少上学和接受其他教育的障碍，使其能获得水资源和卫生设施，工作场所和生计、参与社会生活；

7. 又敦促各国公开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从高层发挥明显和持续的领导作用，预防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要努力抵制作为歧视和有害行为及做法的根源的对妇女有害的态度、习俗和性别偏见，如女性外生殖器残割、包办婚姻和早婚、杀害女人、以名誉的名义犯罪和以激情的名义犯罪；

8. 呼吁各国支持妇女团体、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媒体、信仰和社区团体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方面旨在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加强认识和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9. 呼吁各国拿出必要的资源，确保切实和不断发展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培训等活动，并吸收可起重要作用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根据有关暴力迹象做出早期应对，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社区和宗教领袖及卫生、教育、司法、执法人员，包括监狱工作者；

10. 鼓励各国将性别分析纳入决策过程，以更好地了解政策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11. 敦促各国政府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对加剧妇女和女孩对暴力的脆弱性的综合影响并设法解决这一问题，这些歧视包括针对性的、多重性的和结构性的歧视；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让男人和男孩也参加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工作，加强他们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13. 强调应当扶持妇女，让她们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暴力伤害；在这方面，妇女有权掌握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别属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卫生和生育卫生，而不应受到强迫、歧视和暴力；并敦促各国采取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14. 敦促各国加强可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的行动，包括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服务，务必保护她们不遭受耻辱和预防耻辱和歧视，并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罚犯下一切形式强奸行为的人；

1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和鼓励在系统研究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的范围、性质和后果及旨在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用的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予以分类的数据，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信息，以便纳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数据库；

17. 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18. 还鼓励各国制定供武装部队、民警、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使用的重视两性差别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和其他适当措施，其中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指示：他们对平民的责任，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充分保障机制，以及在其人员有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全面问责；

19. 敦促各国制定或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行动计划，其中要明确政府的预防责任，要有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支持，包括酌情规定限期实现的可衡量目标，促进和保护妇女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加紧落实现有行动计划，政府应对这类计划经常进行监督和修订，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投入，特别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0.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最近关于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赔偿问题的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专题纳入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全天讨论范围，重点是预防，以便交流良好做法和明确预防方面的差距，同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分发议事情况概要；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加以汇编，并在第十七届会议每年一度对妇女权利问题进行全天讨论期间就这一点提出一份报告；

23. 期待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对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出应有的贡献；

24.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三十二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确认《任择议定书》若能经由十个国家予以批准而早日生效，将极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3. 注意到最近设立了两个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新的任务负责人职位，即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和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
5.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声明的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适性和参与等人权原则，并着重指出必须以无歧视性方式实现《公约》中载明的各项权利；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7.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第 10/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4

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政府对保护其公民负有主要责任，

铭记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发生政府更迭，

深切关注 2010 年 4 月 7 日在导致政府更迭的抗议示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

还深切关注最近发生的不同种族之间的暴力事件以及因而造成的持续死亡，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重要性以及此种促进和保护对于这些成员所在国政治和社会稳定所起到的作用，

1. 强烈谴责政府更迭前后的抗议示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谴责在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发生的挑衅和暴力事件；

2. 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与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事件有关的和在最近不同种族暴力冲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追究须负责任的人；

3. 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民主和法治的尊重；

4. 还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促进种族之间的和解，并要求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暴力；

5.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参加了 2010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欢迎它承诺执行在这一审查中为它所接受的各项建议；

6. 表示支持和鼓励为恢复吉尔吉斯斯坦的民主和宪法秩序及法治所作出的努力；

7. 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信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原则及其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8. 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继续开展真正的公开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以求为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巩固和平；

9. 请国际社会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驻比什凯克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视需要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其它方面协力确定还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使吉尔吉斯斯坦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以及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5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对阿富汗境内攻击无辜学校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问题深感震惊，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它们所缔结的其他可适用文书，需要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女童在教育上享有平等待遇权，

重申各国政府对保护其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悲痛地注意到并深为关切儿童受到威胁和恐吓而无法上学，以及在上学时受到伤害，

意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3/62)将重点放在了妇女人权上，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发表声明谴责这类攻击并承诺采取行动予以打击，

1. 对阿富汗境内攻击无辜学校儿童的事件深感遗憾并表示谴责；
2. 表示与阿富汗政府站在一起共同努力保护所有学生免受这类无耻攻击，并鼓励进一步提高警惕；
3.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和维护儿童权利；
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和国际机构积极回应阿富汗提出的援助请求，支持阿富汗预防和应对此类攻击；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阿富汗问题报告中更加注重女学生的处境。

2010年6月18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有关联合国机构负责在国际一级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非洲人后裔年”，

注意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日日益临近，决定要求在大会高级别部分举行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是国际社会重申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个重要机会，鼓励各国和各族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纪念十周年，

强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必须完成其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工作组努力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需要按照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第 124 段的规定，除其他外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效力，以便这些机制之间更好地发挥相互协同、相辅相成的作用，从而避免重复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8)，包括所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在大会宣布将 2011 年定为国际非洲人后裔年的背景下有关“非洲人后裔：认可、正义与发展”这一主题的建议；

2.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将重点放在非洲人后裔充分享受人权上，以纪念“国际非洲人后裔年”；

3. 又决定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4. 还决定从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时间中抽出两个工作日用于筹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活动；

5. 决定在大会高级别部分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背景下，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项目 9 下抽出部分时间，用于特别讨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最佳做法；

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转交他按照大会第 64/169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际非洲人后裔年”行动纲领的建议；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8. 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活动；

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决定

14/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卡塔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卡塔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卡塔尔的审议报告(A/HRC/14/2)，加上卡塔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卡塔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2/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尼加拉瓜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加拉瓜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报告(A/HRC/14/3)，加上尼加拉瓜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加拉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意大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意大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意大利的审议报告 (A/HRC/14/4)，加上意大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意大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4/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哈萨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4/10)，加上哈萨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哈萨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HRC/14/37 第五章和 A/HRC/14/10/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斯洛文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4/15)，加上斯洛文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洛文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5/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报告(A/HRC/14/7)，加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7/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7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斐济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斐济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斐济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斐济的审议报告 (A/HRC/14/8)，加上斐济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斐济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8/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8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圣马力诺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马力诺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马力诺的审议报告 (A/HRC/14/9)，加上圣马力诺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马力诺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9/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9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萨尔瓦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萨尔瓦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萨尔瓦多的审议报告 (A/HRC/14/5)，加上萨尔瓦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尔瓦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5/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0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安哥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安哥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安哥拉的审议报告 (A/HRC/14/11)，加上安哥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哥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4/12)，加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A/HRC/12/Add.1 和 A/HRC/12/Add.1/Corr.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审议报告(A/HRC/14/13)，加上马达加斯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达加斯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3/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伊拉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拉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伊拉克的审议报告 (A/HRC/14/14)，加上伊拉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拉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4/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冈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冈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冈比亚的审议报告 (A/HRC/14/6)，加上冈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冈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埃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对埃及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埃及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埃及的审议报告(A/HRC/14/17)，加上埃及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埃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7/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报告(A/HRC/14/16)，加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6/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7

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人权理事会，

鉴于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因医疗原因未能按原定计划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A/HRC/14/41)，

1. 鉴于情况的特殊性质，并且为了不开创先例，决定将苏丹人权局势独立专家的任期技术展期到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以便能与独立专家进行互动性对话。这不减损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

2. 一项谅解是如果在该届会议上独立专家决定他能够继续工作到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并且能够完成其有关的报告，则将这么做。还有一项谅解是，将在该届会议上讨论其任期展期的问题。”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8

失踪人员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其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7 号决定，其中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研究进展报告(A/HRC/14/42)；

2. 请咨询委员会完成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的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10 月 2 日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 12/26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了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特别代表，

1. 回顾已预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进行互动对话；

2. 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单独举行一次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的互动对话，主题是：技术合作、国内能力建设方案和旨在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并提高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提供支助的效用的有效措施在目前情况；

3. 还决定邀请过渡联邦政府的高级官员和非洲联盟的一名高级代表参加这一互动对话；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互动对话的举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5. 鼓励独立专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互动，因为促进和确保改善索马里人权同及时提供为实现可持续的安全所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支持是相互关联的，以求在全国实现持久的政治稳定。”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四届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举行。
3.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司长就若干成员国提出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会期从 2011 年 1 月改到 2011 年 2 月的请求在理事会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司长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与理事会会议日历有关问题的技术方面的背景资料。
5. 第十四届会议在 15 天期间共举行了 36 次会议(见下文第 24 段)。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7.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D. 工作安排

8.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最新情况的介绍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9.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

其他每一份报告 2 分钟；相关国家(如有)以及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10. 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以色列国防军袭击船队事件进行紧急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1.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为听取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呼声举行小组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2.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关于在反恐背景下进行秘密拘留相关的全球做法联合研究报告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然后是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3.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小组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4. 在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妇女人权问题全天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5.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各项专题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6.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7.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如下：相关国家陈述意见 20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发言最长 20 分钟，以表明其对审议结果的意见，视情况需要并根据发言者的多寡，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发言 2 分钟；利益攸关方发言最长 20 分钟，以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其中每位发言者可发言 2 分钟。

18.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9.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0.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1.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修改了就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进行小组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2.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3.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E. 会议和文件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36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5.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26.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27.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人权理事会的议程。

29. 附件四载有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30. 附件五载有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F. 来宾

31.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西班牙外交大臣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库亚乌百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G. 就以色列国防军袭击船队事件举行的紧急辩论

32. 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应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请求，理事会将于当日下午就以色列国防军袭击船队事件举行紧急辩论。

33.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以色列国防军袭击船队事件举行了紧急辩论。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高级专员在紧急辩论上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36.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¹ (代表欧洲联盟)、苏丹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c) 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家人权机构；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同时代表法律援助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7.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任命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38.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布隆迪、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任命任务负责人一事发了言。

I.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39.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出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一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HRC/14/28)，其中载有依照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提交的候选人提名以及候选人的履历。

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需要填补的一个席位只有一名候选人。因此，无需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举行无记名投票，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当选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J. 通过届会报告和年度报告

41.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有待进一步审核的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A/HRC/14/L.10)，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对其进行定稿。

42.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西班牙¹(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及大赦国际的观察员就本届会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44.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巴勒斯坦¹和苏丹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4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3 段和第 7 段，并新增了第 4 之二段和第 7 之二段。

46.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4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4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4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4/L.1 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

反对：

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² 法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 号决议。

52.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和尼加拉瓜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² 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随后告知人权理事会，布基纳法索本想对该决议投赞成票。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介绍

53.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54.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同日第 2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尼日利亚(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¹(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阿曼、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社、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55. 在同日第 2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6.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和日本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7.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58.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同次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下文第 147 至 148 段)。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59.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法里达·沙希德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4/36)。

60. 随后，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秘鲁、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同时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共存基金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61.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30 和 Add.1 至 3)。

6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64. 随后，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秘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

65.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6. 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27)。

67.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尼泊尔、瑞典、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大赦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68.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69. 2010年6月1日第4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21 和 Add.1)。

7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挪威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

71.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2010年6月2日第6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尼泊尔、苏丹；

(c) 教廷的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72. 在2010年6月2日第6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73. 在2010年6月1日第4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25 和 Add.1 至 4)。

7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墨西哥、蒙古和巴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75.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2010年6月2日第6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尼泊尔、葡萄牙、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墨西哥国家委员会。

76. 在2010年6月2日第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77.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7 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卡塔里娜·席尔瓦·克瑙尔·德阿尔布开克·埃席尔瓦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4/26 和 Add.1 至 2)。

7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79.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爱尔兰、马尔代夫、摩洛哥、斯里兰卡、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80.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81.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7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46 和 Add.1)。

82.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丹麦、新西兰、斯里兰卡、瑞典、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83.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问题的联合研究

84.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7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夏馨·萨达尔·阿里介绍了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

85.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中国、智利、古巴、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尼泊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同时代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人权倡导者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86.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7.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88.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吕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23 和 Add.1 至 2)。

8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为 Floribert Chebeya Bahizire 默哀一分钟。他是非政府组织“无声者之声”的一位人权维护者，2010 年 6 月 2 日在金沙萨被发现死于自家车中。

90. 随后，在同日第 11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秘鲁、瑞典、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 19 条——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同时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同时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自由之家、无国界记者协会。

91.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伊拉克和突尼斯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2.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93.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24 和 Add.1 至 9)。

9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95. 随后，在同日第 11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印度、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

96.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97.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4/32 和 Add.1 至 5)。

9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白俄罗斯、日本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

99. 随后，在同日第 11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³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国、马来西亚、尼泊尔；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100.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101.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20 和 Add.1 至 4)。

10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澳大利亚、印度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

103.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瑞典、瑞士；

(c)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e)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f)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g)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生殖权利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104.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105.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玛丽娅·马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4/31 和 Add.1)。

10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07.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智利、古巴、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³(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越南、也门；

(c)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08.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09.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4/22 和 Add.1 至 2)。

11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111.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危地马拉、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

(c)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欧洲残疾人论坛、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同时代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112. 在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3.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小组讨论会

关于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听取贩运行为受害者的呼声

114.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3/117 号决定，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以听取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呼声。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幕发言。

11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做了发言：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夏洛特·阿维诺、安杰利娜·阿提亚姆、库马尔·拉姆加利、让娜·科胡特和季卡·塞尔帕。

116. 也在同次会议上，播放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制作的一部短片以及一位不能前来日内瓦的小组成员安德烈·普拉的证词录像。

11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第 13/117 号决定的提案国：巴西、埃及、德国、菲律宾；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

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³(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刚果、立陶宛、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同时代表大赦国际和方济各会国际)、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118.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夏洛特·阿维诺和让娜·科胡特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评论。

119. 也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季卡·塞尔帕、安杰利娜·阿提亚姆、库马尔·拉姆加利和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20.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13/24 号决议, 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会。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做了开幕发言。

121. 在同次会议上, 以下小组成员做了发言: 弗兰克·拉吕、罗宾·盖斯、莫恩斯·施密特、乌萨马·萨拉亚、奥马尔·法鲁克·奥斯曼、希达亚特·阿卜杜勒·纳比。

122. 随后,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第 13/24 号决定的提案国: 埃及、墨西哥、挪威;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中国、哥伦比亚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法国、意大利、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西班牙³(代表欧洲联盟)、苏丹³(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希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19 条——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国际笔会、无国界记者协会。

123.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希达亚特·阿卜杜勒·纳比、奥马尔·法鲁克·奥斯曼和罗宾·盖斯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评论。

1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弗兰克·拉吕和莫恩斯·施密特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

125. 2010年6月7日，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6/30号决议，就妇女人权问题举行了全天讨论。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在2010年6月7日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进行；第二部分在同日第15次会议上进行。

126. 在第14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开幕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拉希达·曼朱、塞西莉亚·巴尔代赫、苏珊娜·维拉兰·德拉普恩特、阿明娜·莱姆日尼和内哈·苏德。

127. 随后，在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进行第一部分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埃及、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³（同时代表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意大利、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³（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斯里兰卡、土耳其；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宗教间国际、母亲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

128. 在第14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阿明娜·莱姆日尼、拉希达·曼朱和内哈·苏德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29. 在第15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结束之际，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塞西莉亚·巴尔代赫、阿明娜·莱姆日尼和内哈·苏德回答了问题。

130. 随后，在第15次会议上进行第二部分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做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³（代表东盟）；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也门；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世界妇女组织。

131. 在第 15 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阿明娜·莱姆日尼、塞西莉亚·巴尔代赫和内哈·苏德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3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阿明娜·莱姆日尼、塞西莉亚·巴尔代赫和内哈·苏德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3. 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海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34.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2/18 号决议，就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代表代表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开幕发言。

13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代表宣读了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奥比纳·伊贝阿努的致辞。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卡塔琳娜·库默尔·佩里、费·桑奇斯—莫雷诺、安德烈·班乌曼·卡马特和巴希尔·穆罕默德·侯赛因发了言。

13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吉布提、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西班牙³(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也门；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倡导者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13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卡塔琳娜·库默尔·佩里、费·桑奇斯—莫雷诺、安德烈·班乌曼·卡马特和巴希尔·穆罕默德·侯赛因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39.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就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会。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开幕发言。

14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代表宣读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致辞。

141. 也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罗乔·巴拉奥纳·列拉、苏珊娜·弗里德、阿米娜塔·杜尔、马哈茂德·法萨拉和阿列尔·弗里桑乔发了言。

142. 也在同次会议上，播放了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的迈克尔·毕兹沃以及哈佛法学院和哈佛公共卫生学院的艾丽西亚·亚明录制的两段简短视频致辞。

14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³ (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布基纳法索和新西兰)、古巴、埃及、芬兰³ (同时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塞内加尔、西班牙³ (代表欧洲联盟)、苏丹(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拉圭、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生殖权利中心(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44. 也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罗乔·巴拉奥纳·列拉、苏珊娜·弗里德、阿米娜塔·杜尔、马哈茂德·法萨拉和阿列尔·弗里桑乔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45.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7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下的各项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法国、加纳、匈牙利、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⁴(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冰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葡萄牙、瑞士、突尼斯；

(c) 教廷的观察员；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发展机构、哈基姆基金会、大赦国际(同时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天主教母佑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教友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妇女问题研究所、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和开罗人权研究所)、解放社、古巴人民和平与主权运动(同时代表古巴联合国协会、古巴妇女联合会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挪威难民委员会(同时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社、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耶稣会难民服务社和国际难民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民主联盟项目、浪潮中心(同时代表人权观察社)、妇女行动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

146.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⁴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147.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德国和菲律宾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后加入为提案国。

14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9.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2 号决议)。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150.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布基纳法索、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后加入为提案国。

151.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52. 在同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4/L.12 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1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3 号决议。

154.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智利和墨西哥)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55.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5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4/L.32 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挪威

1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4 号决议。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59.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5/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乌克兰。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6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6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2. 也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5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3.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和乌干达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意大利、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6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3 段。

16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66.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6 号决议)。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67.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

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6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9.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71.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9 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72.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法国(同时代表阿根廷和摩洛哥)和摩洛哥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法国和摩洛哥，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塞浦路斯、芬兰、冰岛、爱尔兰、立陶宛、新西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3.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75.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0 号决议)。

176.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同时代表瑞士和墨西哥)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7.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同时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冰岛、日本、黑山、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78.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9. 也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81.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1 号决议)。

182.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作了评论。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 注意预防

183.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9/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拿大，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巴勒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5.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2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86.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荷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7.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8. 也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9.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3 号决议)。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90.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比利时、中国、古巴、法国、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⁵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发展机构、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同时代表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方济各会国际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教育发展会)、民主联盟项目、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同时代表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民主联盟项目、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91.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第 19 次会议上, 阿根廷、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92.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93.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洛哥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194.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195.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因身体原因无法在本届会议上按原定计划介绍他的报告(A/HRC/14/41)。

19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一项决定草案，依照法规将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至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以便理事会与其举行一场互动对话。

197.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198.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⁵(代表欧洲联盟)；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常设会议、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99.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失踪者

200.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4/L.6。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201.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4/118 号决定)。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02.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人权理事会讨论了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03. 根据 PRST/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下文概述了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卡塔尔

204. 2010 年 2 月 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卡塔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QA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QA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QAT/3)。

205.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06. 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2)，卡塔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卡塔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07. 卡塔尔代表团表示，该国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为所有国家改善、加强和增进它们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互动对话为加强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协助各国分享经验，从而实现理事会的目标。

208. 卡塔尔本着开放、透明的精神参与了审议进程，并承诺将适当考虑所有建议。为此，在起草对各项建议的评论和答复的过程中，卡塔尔吸收了社会各行各业的人们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卡塔尔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在总计 112 项建议中，卡塔尔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已经接受了 76 项。另有 24 项建议需要更多时间，以确保能够对其进行详细研究、深入分析，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协调。

209. 卡塔尔已经或正在落实若干建议，这些建议符合该国的目标和战略。此外，卡塔尔支持大多数建议，并为促进基本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了诸多措施，这些都源于该国努力改善人权并促进与相关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卡塔尔接受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长期邀请的建议，也证明了这一点。

210. 卡塔尔无法接受一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涉及的问题不符合伊斯兰法、《宪法》及法律的规定，或不符合民族特点。某些临时性的困难，如技术能力欠缺，使得卡塔尔目前无法加入更多公约。

211. 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14/2/Add.1)简要介绍了卡塔尔对 24 项待决建议的立场。

212. 已获接受的建议总计有 11 项；其中 8 项被视为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这 11 项建议包括建议 7、9、10、13、14、17 至 21 和 24(A/HRC/14/2, 第 85 段)。

213. 未得到该国支持的建议总计有 13 项，包括建议 1 至 6、8、11、12、15、16、22 和 23(A/HRC/14/2, 第 85 段)。

214. 卡塔尔代表团强调，尽管工作组对该国进行审议只过去了四个月，但卡塔尔很高兴汇报一些建设性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承诺在不久的将来落实其他建议。就各项已获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重要性并不亚于编写报告和在工作组中对报告进行讨论。在这方面，曾负责编写国家报告的国家委员会将作为跟进建议落实情况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215. 卡塔尔代表团补充说，该国将不遗余力地通过与人权机制开展技术合作，建设和加强能力。在这方面，卡塔尔希望受益于 2009 年 5 月在多哈成立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和方案，以便为培训国家人力资源以及开发和建设能力作出贡献。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16.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卡塔尔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建设性地参与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中，这清楚地证明了该国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卡塔尔采用开放政策，并多次主办关于发展、民主、人权与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也证明该国将继续推动改革进程并促进所有权利的政治意愿。沙特阿拉伯赞扬卡塔尔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社会服务的提供，尤其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

217. 古巴注意到卡塔尔在互动对话期间提供的详细信息。本次审议确认了卡塔尔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古巴尤其强调了卡塔尔在教育、卫生、残疾人权利和诸多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此外，古巴还强调了卡塔尔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其在制定世界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古巴欢迎卡塔尔决定接受该国提出的建议，表示这些建议是本着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提出的。

218. 约旦感谢卡塔尔就各项建议发表立场。约旦认为卡塔尔为加强妇女全面参与生活的方方面面而采取的措施很重要。这些措施是卡塔尔努力制定必要的人权法律框架工作的一部分。约旦欢迎卡塔尔通过执行新的立法措施和机构措施并支持受害者，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成立就是卡塔尔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开展合作的体现。约旦欢迎卡塔尔通过设立多哈国际宗教间对话中心为促进对话与和平共处作出的贡献。

219. 阿曼赞扬卡塔尔在互动对话期间给予积极合作、接受大多数建议并准备加以落实。这表明卡塔尔承诺据其宪法规定以及国家传统和价值观，在平等和宽容的基础上维护各项人权原则。

2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卡塔尔为保障人民过上体面生活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相信该国有能力、也有政治意愿促进人权。阿联酋欢迎卡塔尔决心弘扬人权文化，并将人权纳入发展工作之中，尤其是通过吸收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并向其提供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机遇。阿联酋代表团欢迎卡塔尔接受各项建议并承诺继续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

221. 巴林赞扬卡塔尔在接受和落实诸多建议(尤其是巴林提出的有关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建议)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巴林欢迎卡塔尔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接受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审议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和家政工人问题的法律草案。卡塔尔采取的各项措施表明了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决心。

2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卡塔尔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的答复(尤其是针对该国为妇女赋权并保障其基本权利开展的工作提供的答复)表示满意。委内瑞拉强调，卡塔尔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宪法、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改革政策的核心。卡塔尔支持绝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该国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严肃承诺。委内瑞拉还赞扬卡塔尔据其习俗和传统价值观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223. 埃及赞扬卡塔尔与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合作，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认真筹备审议工作，并认真开展与各项建议有关的全民讨论，在此过程中吸收了所有国家机构的参与，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结果报告的通过将大大推动卡塔尔在全国促进人权并同时实现政府和人民愿望的努力。埃及相信，卡塔尔将继续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224. 科威特表示，卡塔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表明：人权是其宪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综合改革政策的基石。卡塔尔已根据《巴黎公约》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负责处理宗教间对话和媒体自由的其他独立机构。科威特赞扬卡塔尔同意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设于该国，并接受多项建议，尤其是科威特提出的关于增进妇女权利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建议。

225. 巴基斯坦注意到卡塔尔接受了大量建议，并欢迎该国决心加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巴基斯坦欣见卡塔尔已准备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基斯坦注

意到，妇女是卡塔尔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伙伴，欢迎该国承诺继续确保妇女全面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巴基斯坦认识到卡塔尔境内存在大量外国工人，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加强劳工法律，以改善外国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26.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赞扬该国努力在立法和行政两级维护人权。该委员会希望卡塔尔尽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尽管国家法律(除少数例外情况)保障所有权利，但该委员会注意到，卡塔尔正努力修订媒体、住房、工人和劳工方面的法律，希望上述法律能够尽快获得通过。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卡塔尔通过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澄清，努力与条约机构开展合作。国际义务的有效落实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在国家法规中纳入上述义务。

227. 开罗人权研究所呼吁废止两项用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这两项法律将事实上的任意和单独拘留合法化。该研究所请卡塔尔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在其国内法规中对酷刑加以界定，并禁止将一个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另一个实施酷刑的国家。该研究所注意到，卡塔尔《国籍法》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收回一个公民的国籍，该法在入籍公民和卡塔尔原籍公民之间创造了不平等。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公民在事实上具有平等权利，并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情况。

228.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祝贺卡塔尔接受多项建议，包括关于死刑的建议。该理事会欢迎卡塔尔接受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努力起草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和家政工人问题的法律。该理事会呼吁卡塔尔邀请更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并在诸如司法、教育、公共卫生、移徙工人和性别平等领域继续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该理事会吁请卡塔尔允许更多女性进入政府高层，并支持召开区域会议，讨论女性面临的种种不公。

229.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欢迎卡塔尔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包括有关妇女教育问题的承诺。该组织祝贺卡塔尔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建设性地参与到审议之中。该组织欢迎卡塔尔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步并实现妇女解放，但强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该组织建议卡塔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卡塔尔在国内落实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30.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欢迎卡塔尔根据《卡塔尔 2030 年国家远景规划》取得的进展。该《远景规划》涉及卫生、环境、外籍工人、妇女赋权、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领域的重要人权问题。卡塔尔主办了一系列关于民主、人权、和平和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并设立了多个负责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媒体自由的中心。该组织呼吁理事会协助卡塔尔在其法规中纳入酷刑罪以及适当刑罚，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31. 哈基姆基金会强调卡塔尔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并赞扬卡塔尔同意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设于该国。该基金会祝贺卡塔尔在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欢迎该国设立国际中心，建设对话、民主与和平共处文化。该基金会希望卡塔尔重新考虑未获接受的建议，并承付更多资源，以打击家庭暴力、增进儿童权利并重审外国工人担保制度。

232.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承认卡塔尔决心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作为不容商讨的优先事项，强调了卡塔尔为确保更好地保护移徙工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以及宗教、言论和结社自由采取的立法措施。国际社会公认卡塔尔为在诸多国家建立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贡献。该委员会还提到卡塔尔为非洲和其他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作出的重大贡献。

233. 大赦国际欢迎卡塔尔支持关于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建议，敦促卡塔尔尽快、毫无保留地批准上述公约。该组织鼓励卡塔尔废止对正当形式的言论自由进行定罪的条款以及惩罚亵渎罪和双方同意的“不正当性关系”的条款。大赦国际呼吁卡塔尔重新考虑该国在拒绝以下建议方面的立场：关于重审和废止歧视妇女的法律的建议，以及关于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最终废除死刑的建议。该组织敦促卡塔尔停止在没有定罪和审判的情况下使用任意拘留，包括在反恐和公共安全背景下使用任意拘留。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34. 卡塔尔代表团感谢并赞赏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宝贵意见和评论，强调将考虑所有评论和意见。该国代表团重申，卡塔尔将深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与协商，并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尼加拉瓜

235. 2010年2月8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尼加拉瓜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NIC/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NI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NIC/3)。

236. 2010年6月9日，人权理事会第1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37. 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3)，尼加拉瓜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加拉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38.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表示尼加拉瓜赞赏所提出的建议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审议的参与。这一进程使尼加拉瓜得以查明挑战并继续加强该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

239. 尼加拉瓜就工作组报告第 92 段所列的 42 项建议澄清了立场。其立场的依据是该国宪法框架、国家社会经济状况和其主权的充分行使。

240. 关于通过新的国际文书的第 1 至第 4 项建议，尼加拉瓜接受了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建议。这一步骤得到了土著人权利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赞扬。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罗马规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尼加拉瓜认为目前不适合做出更多承诺。

241. 关于对遭受强奸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援助和医疗卫生的建议 5、12 和 15 至 24，尼加拉瓜支持这些建议，但关于修订禁止治疗性堕胎的法律的建议除外。这一决定是尼加拉瓜充分行使其主权的結果，是由代表尼加拉瓜多数人民的国会通过的，尼加拉瓜人民维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尼加拉瓜力图改善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倡导诉诸替代性的冲突解决办法。尼加拉瓜为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了康复服务，还设立了妇女儿童问题专门部门和 35 个妇女儿童问题特别警察小队。政府制定了一项旨在改善孕期和产后健康、鼓励计划生育和避免意外怀孕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国家战略。卫生保健中心提供主要产科护理，保护面临产科急症的妇女的生命和健全。

242. 尼加拉瓜不支持关于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在其立法中引入酷刑定义的建议 6 和 7，因为它认为其立法中的酷刑定义比《公约》中的定义更为全面。

243. 关于将诋毁罪从《刑法典》中删除的建议 8，这一建议是不恰当的，因为上述罪行在《刑法典》中并不是这么规定的。

244. 尼加拉瓜支持关于设立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建议 9，这一建议符合政府政策。

245. 尼加拉瓜支持关于宣传并全面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建议 10、11 和 25 至 29。不存在反对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增进和保护人权除了是政府政策之外，还是一项国家承诺。因此，尼加拉瓜支持这些建议。它还说，影响人权维护者的事件起源于私人领域，警方已经调查了全部七份报告，这并不是一个惊人的数字。尼加拉瓜与国家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协调，尊重人权和在各级促进人权教育，以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宽容和尊重。受害者还可诉诸法律补救办法。

246. 尼加拉瓜支持关于加强措施解决暴力侵犯妇女的建议 13、14、40 和 41，表示这些建议符合其以“人”为重点的发展政策。新的 2008 年《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为罪行，并规定了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还采取了其他措施：罪犯不能

获得保释；罪行由专业法官审理，国家促进妇女自由获取司法服务；专职警队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检察总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性别暴力专门小组和一个罪行受害者援助专门办公室，通过了有关家庭暴力的检察官准则，并达成了一项与法官、警察和法医专家加强协调的协议。

247. 言论自由权是国家保障的一项宪法权利。为此，建议 31 是不恰当的。

248. 尼加拉瓜支持关于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对政府政策自由表达意见的建议 32。但是，这一权利仅属于国内民间社会组织，因为外国或国际组织，就其性质而言，不能干涉政府政策的内部事务。

249. 关于要求设立一个独立机构管理信息获取的建议 33，尼加拉瓜不赞成建立一个这样的机构；国家已通过公共信息获取协调办公室对信息获取进行管理。它还说，第 621 号法律保障信息获取，还规定了资料保护令补救办法。

250. 尼加拉瓜注意到关于保障反对党自由表达意见的措施的建议 34，称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障这一权利，该权力还受到宪法保护。

251. 尼加拉瓜注意到关于修改选举法以允许自治区域居民参与决策进程的建议 35，因为土著人民的权利已得到法律承认，并且对于生活在大西洋沿岸的社区来说，这一权利受到宪法承认。

252. 关于与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有关的建议 36 至 39，尼加拉瓜无法在这方面做出改进，因为《宪法》已保障了权力分立。裁判官和法官是独立的；他们的判决由国家当局执行，并且正在执行司法职业法，该法规定了透明的法官任用制度。

253. 尼加拉瓜支持关于增加国家教育预算的建议 42，并解释说，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步骤。过去四年来，预算已增加了 17.45 亿科多巴。已采取措施改善最弱势居民的受教育机会，并为近 100 万儿童提供了食物。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54. 古巴注意到桑地诺革命使得人权成为现实，并表示在由“大帝国”和之后的新自由主义政府供资并发动的战争余波的基础上，奥尔特加总统正在进行一场相似的革命。古巴强调尼加拉瓜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态度，以及使尊严和社会公正成为事实及消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的努力。古巴还强调获取卫生服务和接受教育都是免费的，并欢迎尼加拉瓜于 2008 年扫除文盲。古巴祝贺尼加拉瓜在落实建议和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方面的工作。

255. 卡塔尔重视尼加拉瓜在处理建议时的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卡塔尔注意到尼加拉瓜接受了 68 项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一项建议，这体现了尼加拉瓜对实现人权的诚意和重视，尽管这方面还面临一些障碍。卡塔尔还注意到一些旨在减少文盲和贫困现象以及消除边缘化的方案和战略。卡塔尔支持尼加拉瓜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卡塔尔还感谢尼加拉瓜支持巴勒斯坦事业。

256. 阿尔及利亚与尼加拉瓜在维护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保护人权方面团结一致。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尼加拉瓜通过理事会与国际社会的接触。阿尔及利亚对尼加拉瓜接受它提出的三项建议表示满意。

25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桑地诺政府在审议期间的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委内瑞拉注意到尼加拉瓜在教育领域执行了适当的社会政策。它认可尼加拉瓜支持人权的宝贵努力，以及尽管经济危机造成了困难，但尼加拉瓜体现了实现这方面目标的意愿和承诺。委内瑞拉强调尼加拉瓜确保免费教育机会的努力。它鼓励尼加拉瓜维持这种做法。

25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祝贺尼加拉瓜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它注意到尼加拉瓜将桑地诺革命的成果制度化，力图通过尊重人权消除剥削。玻利维亚强调尼加拉瓜执行了其人权计划，调整立法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并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玻利维亚高兴地看到尼加拉瓜接受了它关于继续实施计划和方案并就其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开展后续行动的建议。

259. 巴基斯坦注意到尼加拉瓜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体现了尼加拉瓜对人权的承诺。巴基斯坦还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愿意考虑处罚宣扬种族歧视的组织，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公共和私营媒体渠道打击种族偏见。巴基斯坦赞赏尼加拉瓜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的关注，以及为了人民的福利进一步加强政策和方案的承诺。

260. 马来西亚注意到尼加拉瓜接受了大量建议，并且尼加拉瓜已经开始落实其中一些建议。马来西亚赞赏尼加拉瓜致力于促进人类发展，以期消除贫困。它还赞扬尼加拉瓜在面临诸多限制的情况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坚定承诺。

261. 斯里兰卡赞赏尼加拉瓜对建议做出的详细答复。斯里兰卡欢迎尼加拉瓜接受了 68 项建议，并对另外的 42 项建议做出了详细答复，这明确体现了它与理事会的建设性接触。斯里兰卡鼓励尼加拉瓜尽一切努力全面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斯里兰卡还注意到尼加拉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消除贫困，并相信已同意的建议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促进这些努力。

262.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尼加拉瓜 2009-2011 年的国家人类发展计划，该计划考虑到了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优先事项向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并开展了一次大规模人权宣传运动。乌兹别克斯坦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在 2009-2011 年期间改进司法机关的努力。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满意的是，尼加拉瓜接受了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继续根据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执行旨在解决涉及到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措施。

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尼加拉瓜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设性参与，并感谢尼加拉瓜接受了很多建议，包括伊朗提出的建议。这明确体现了尼加拉瓜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特别是在社会和经济权利领域实现人权意愿和承诺。伊朗赞赏尼加拉瓜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上的原则立场，特别是在最近人道主义援助车队遭到野蛮袭击后的原则立场。

2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尼加拉瓜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持的真诚和建设性态度。它注意到尼加拉瓜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贯政策和努力。尽管面临困难和挑战，尼加拉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不断努力并且成绩斐然。朝鲜还注意到尼加拉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65. 尼加拉瓜国家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尼加拉瓜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并将其扩大至适用于非洲后裔。该办公室认可尼加拉瓜在缺少资源的情况下在提供医疗、教育、社会住房和公民安全方面的意愿和成就。它建议尼加拉瓜重新考虑对治疗性堕胎的立法禁止；为此，它敦促国家的四个权力部门进行协调，因为这一决定超出了它们各自的限权。该办公室建议尼加拉瓜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制定可持续土地使用的公共政策和促进粮食生产。它着重指出，社会保障私营化对 60 岁以上者造成了影响。它认识到资源匮乏和毒品贩运威胁着被拘留者的福利，要求尼加拉瓜继续打击这一祸害。

266.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在与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联合声明中提及缺乏透明度的程序导致了 2008 年选举舞弊，在 2010 年选举中仍然存在，并将危及 2011 年选举。该组织还注意到，2010 年 1 月的总统令与《宪法》背道而驰，试图让任期结束的最高选举委员会裁判官留任，这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它对关于尊重法治，包括现行《宪法》的建议表示支持，《宪法》禁止总统连续连任。该国继续诽谤人权维护者，甚至怂恿针对他们的新的侵害形式。该组织还说，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依然存在，并注意到尼加拉瓜不顾四个条约机构的建议和 30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拒绝准许治疗性堕胎。

267. 妇女人权组织注意到禁止堕胎的法律不能被宣布为违宪，因为最高法院本身就是非法组建的。该组织注意到，两名任期已满的法官仍然在任职，这一状况得到了一份非法的总统令的支持。这些非法行为通过威胁和恐吓予以实施，对这些事件没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调查。妇女人权组织要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此事。

268. 大赦国际欢迎尼加拉瓜立即支持了 68 项建议，包括关于维护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受骚扰地开展工作和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建议。全面禁止堕胎实施于 2006 年，之后由 2008 年出台的新刑法实施。大赦国际感到失望的是，尼加拉瓜未能支持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对废除禁令的不断呼吁。它表示，只要禁令存在，强奸和乱伦的受害者在寻求合法堕胎时就会遭受健康风险和监禁。此外，担心受到起诉的医疗专业人士会延迟或拒绝为怀孕期间患有并发症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挽救生命的医疗。大赦国际敦促尼加拉瓜为最终修订立法在国家一级争取支持。

269.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欢迎尼加拉瓜禁止体罚。它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将重点限定为导致强迫怀孕的强奸的儿童受害者。它希望政府为教育部门划拨更多资源

并为街头儿童提供康复和教育机会。它敦促为教育提供持续的投资，以实现普及基础教育。它欢迎尼加拉瓜对消除贫困计划的后续行动和加强及执行工作的支持。它敦促政府加倍努力创造体面工作，以减少导致儿童剥削的移徙和被抛弃风险。该组织欢迎尼加拉瓜接受关于加强监察员和监察员公正性的建议。

27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在与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的联合声明中指出，尼加拉瓜不顾人权机构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仍然禁止治疗性堕胎。2008 年，禁止治疗性堕胎的法律的合宪性受到了质疑，但最高法院尚未提供解决办法。第 641 号法的一项修正案草案允许特殊情况下的例外，得到了除桑地诺阵线外的所有政党的支持。它表示，产科紧急情况下的援助医疗方案不是适当的解决办法，因为它只是行政法规，而不是法律，医务人员因此依然担心遭到报复或处罚。该组织要求理事会坚持关于治疗性堕胎的建议，直至该法得到修订。

271.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要求尼加拉瓜落实全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还要求尼加拉瓜依法建立新的独立机构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它敦促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和《罗马规约》，并采用《日惹原则》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决议作为其公共政策的准则。该组织还鼓励尼加拉瓜接纳民间社会参与建议的落实工作。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72. 尼加拉瓜感谢有机会参与真诚、诚恳和透明的对话，并对提出的全部建议表示感谢。它将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重申它愿意克服人权障碍和挑战，强调它对人權的承诺是永久的。

意大利

273. 2010 年 2 月 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意大利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IT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IT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ITA/3)。

274. 2010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意大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75. 关于意大利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4)，意大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意大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76. 意大利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为评估其国内人权状况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提交国家报告时，意大利侧重优先领域，例如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的存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见解和言论自由、司法机关和司法的独立性以及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的承诺。

277. 意大利将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做出关于移民政策的重要决定，充分考虑到可持续性、社会融合和法治。

278. 关于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意大利提及它在本次会议前提交的增编中的答复。在这方面，它指出，2010 年 2 月以来，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两次会议，为审议结果专门举行了两次议会听证会。意大利强调，它接受了所提出的 92 项建议中的 78 项，并就其对大量建议的答复做出了详细的评论和解释。

279. 很多建议集中在需要更多关注的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例如融合政策和平等机会。意大利指出，近几个月以来，它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例如它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为移民融合政策再次划拨了 2 亿欧元；机会平等部部长即将启动一项最新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80. 阿尔及利亚衷心感谢意大利对所提建议给予的答复。意大利表现了对人权的承诺，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四项建议中的三项。但是，鉴于移徙工人遇到的困难，阿尔及利亚希望它提出的关于意大利加入《移徙工人公约》的建议也能被接受。阿尔及利亚欢迎意大利与一个前殖民地解决一个历史性冲突所体现的高尚精神，以及对实现联合国规定的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再次承诺。

2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其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要求意大利代表团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予以应对，这些建议包括批准《移徙工人公约》；在住房、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等领域制定综合战略，以改善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的状况；采取一套全面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治平台；以及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一项综合的国家人权计划。它对意大利对理事会第 14/1 号决议所持立场深感遗憾，认为这使人们对意大利的人权承诺产生了疑问。

282. 白俄罗斯感谢意大利对建议做出的详细评论。它欢迎意大利落实建议的善意和努力，这体现了意大利对其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持续承诺。意大利还需要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减少对受害者的要求并采取受害者确认措施。意大利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更好地管理大量涌入的非法移民并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白俄罗斯注意到意大利对无法实施的建议的评论，并对此表示理解。

283.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意大利拟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其解决人权问题的承诺。它赞同关于意大利继续确保言论和媒体自由的建议，并呼吁意大

利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媒体的独立运作。它赞赏意大利接受了关于移民的建议，特别是与穆斯林移民和罗姆人社区有关的建议。它强调了关于强行驱赶违建营地居住者的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意大利接受这些建议(如果尚未接受的话)，并加大力度与受影响的居民进行协商。

284. 伊拉克十分赞赏意大利起草报告的努力，这体现了意大利增进人权的意愿。它赞赏意大利作出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批准《打击贩运人口公约》的议案。伊拉克重视意大利重申它将完全遵守最近通过的立法，特别是与移民待遇有关的立法(又称安全一揽子方案)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实施措施、原则和义务。伊拉克祝意大利取得更多进展，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285. 索马里注意到对意大利进行审议期间提出了大量建议，很多都侧重移民政策和打击种族歧视等挑战。索马里感到满意的是，意大利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就此做出了详细解释。索马里回顾了与意大利的历史关系，并呼吁意大利为寻求持久方案解决影响索马里多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继续投入关注和资源。索马里借此机会感谢意大利议会人权委员会组织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特别听证会。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86. 人权观察社和很多国家的代表团一样，对针对移民和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和辛提人的不容忍和仇外心理表示关切。以暴力为特点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攻击性的政治话语是意大利的严重问题。人权观察社注意到，虽然意大利在接受审议期间重申了其对于海上救援行动的承诺，但至今仍未公开放弃其在公海上拦截和立即遣返移民船的政策。人权观察社欢迎意大利接受了关于确保其法律和做法符合不驱回原则的建议，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意大利在恐怖主义嫌疑人问题上也遵守这一原则，否则，全球禁止酷刑的努力以及欧洲人权保护制度就会受到破坏。

287. 保护社会受害者联合慈善协会感到关切的是，仇外态度和关于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的情况持续存在。该组织还对媒体将穆斯林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感到关切。它要求意大利改变这种状况，消除对少数群体和移民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会平等；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行为的肇事者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拘留场所，包括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中心。

28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及其在意大利的附属组织保护人权法学家联盟对提出的大量相关建议表示满意。它注意到针对移民及罗姆人和辛提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在意大利显著上升。虽然存在现行的法律文书，但司法当局未能起诉责任人。它还称意大利有关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和驱回问题的答复并没有反映在公海上驱回移民的普遍做法。它还注意到对言论自由和信息权的限制日益增加，并表示提出的有关媒体集中度的关切尤为相关。

289. 大赦国际注意到，很多国家的代表团要求意大利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并防止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它欢迎意大利支持了大部分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接受了关于确保在强制驱逐问题上遵守国际法的建议。它对意大利拒绝接受关于将《禁止酷刑公约》定义的酷刑罪纳入国内法的建议表示失望，并敦促意大利重新考虑。最后，它对意大利拒绝接受关于废除将非正常入境和居留定罪的立法条款，并呼吁意大利修订或撤销这些条款。

290.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注意到意大利没有接受关于禁止体罚的建议。它敦促意大利将禁止条款载入国内法，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合禁止体罚和其他形式的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另一方面，联盟欢迎意大利接受了关于有效保护无人陪伴儿童的权利和他们诉诸庇护程序的机会的建议。但是，它关切地注意到，无罪推定原则未适用于评估儿童年龄，并且儿童时期来到意大利的移民没有被安置在融合项目中至少两年，也无权在成年时获得居留许可。它呼吁意大利实施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保护无人陪伴儿童的权利，并欢迎意大利接受了关于改善庇护程序和遵守不驱回原则的建议。

29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意大利在移民管理上面临很大困难。一些移民生活环境非常困难，某些情况下每天工作超过 16 小时，工资非常低，其中的一半还要交给当地黑手党。该组织欢迎意大利通过促进粮食安全和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为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它鼓励意大利开展全国对话，重新审议没有接受的建议。最后，它要求意大利建立一个帮助贩运受害者康复的有利框架，并与有关国家启动对话，结束移民的苦难。

292. 无国界记者协会称，在新闻自由、媒体财务状况和权力分立方面，意大利似乎正在与民主标准渐行渐远。该组织感到关切的是，一份法律草案将对公布电话录音定罪，并禁止关于调查尚未结束的案件的出版物以及使用隐藏麦克风或像机的做法，因此损害了新闻自由和记者的调查工作。无国界记者协会提及了意大利总理对公共电视频道和私人媒体行使控制所造成的利益冲突。在这方面，它对意大利对电视新闻调查和政治话语的限制，包括选举期间这方面的限制感到震惊。它还注意到，一些记者因其对黑手党的调查工作而需要生活在警察保护之下。

293.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联合会赞赏意大利接受了关于加强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并确保对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的充分保护的建议。它注意到，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的法律保护仅存在于就业领域。鉴于对这些群体的暴力行为与日俱增，应将它们列入恰当的仇恨罪立法。应为警察和其他相关当局提供培训。还应促进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该组织欢迎意大利对 2008 年 12 月在大会发表的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人权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支持。

294. 方济各会国际高兴地看到意大利民间社会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建议意大利建立后续行动机制，并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它赞赏意大利承诺减少

阿普利亚的 Cerano 煤电厂和塔兰托冶金厂的污染物排放，并要求意大利尽快采取具体步骤并公之于众。它对意大利拒绝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表示遗憾，并请意大利考虑牵头组织一次协商进程，以审查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公约》的立场。它对意大利拒绝接受关于取消对非正规移民定罪的建议的理由表示遗憾。

295. 促进发展国际志愿服务社表示，意大利仍是少数几个没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欧洲国家之一；该组织注意到意大利至今尚未采取具体行动，它对意大利不断延迟建立这样的机构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指出，意大利 2008 年参选理事会成员国时曾所作自愿承诺。它还注意到，意大利曾于 2008 年宣布了一项法案草案，但其内容从未被公开。它不认为预算拮据能构成正当理由，并建议意大利作为当务之急建立一个这样的机构。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96. 意大利回应评论和询问时指出，这些评论和询问主要集中在移民以及罗姆人和辛提人领域。在这方面，意大利承认，情况虽然并不完美，但正在改善。30 多年前意大利还是一个大规模移民输出国，而现在突然变成了大规模移民输入国。这一转变给立法和公众带来了一些复杂问题。

297. 意大利政策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它区分正规移民和非正规移民，鼓励前者并阻止后者。意大利无法签署《移徙工人公约》，因为《公约》没有做出这样的区分。移民政策的一个主要部分是打击有组织犯罪，而这种犯罪利用寻求离开国家的不幸者。这场斗争正在加剧。第二个目标是与原籍国进行合作，这些国家本应善待其公民，但经常做不到这一点。这常常导致最有才华者令人遗憾的离开，这被称为“人才外流”。第三项行动是与中转国合作，这些国家也有责任给予移民人道待遇。此外，意大利注意到，大量移民到达意大利后继续前往其他国家，而只有约 40% 的移民留在意大利，因此正在与欧洲联盟的伙伴开展合作。

298. 意大利致力于保护移民人权，并肯定移徙工人对意大利经济和社会的积极贡献。意大利的政策旨在使他们全面融入。

299. 意大利强调了其在海上营救移民的努力，指出意大利船只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营救了约 40,000 名移民。然而，重要的是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帮助下制止这种严峻状况并防止犯罪团伙从中获益。关于驱回问题，很多欧洲国家参与的欧盟成员国欧洲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海上共同巡逻行动完全符合相关的法律标准和联合国公约。

300. 意大利正在努力处理有关罗姆人和辛提人的问题。罗姆人长期居住在意大利，很多是意大利公民，但近期从欧洲其他地区来到意大利的大量罗姆人的融入带来了一些问题。意大利的罗姆人和辛提人总数不超过 160,000 人。意大利强调，所有政治力量都经常谴责所有的事件，意大利已对这些事件进行了严格调查。最重要的任务是罗姆人的社会融合，特别是住房、教育和就业。意大利仍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然而，关于承认其为少数民族，这需要符合意大利《宪法》，《宪法》要求有关群体在国内特定区域定居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时间。

301. 关于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意大利承认，虽然政府坚定致力于消除这些问题，但这种现象确实仍时有发生，且有关的社会态度依然存在。法律框架有许多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规定，包括禁止煽动仇恨的规定，并且司法系统在这方面非常活跃。意大利还特别关注教育制度，通过具体方案促进跨文化方法。

302. 最后，关于对意大利对理事会第 14/1 号决议投反对票的疑问，意大利解释说，它作出这项决定并不容易，意大利坚持与巴勒斯坦人民、整个阿拉伯世界以及直接和严重牵涉其中的土耳其的非常友好的关系。意大利强调它愿意继续与欧洲联盟共同努力，为中东冲突找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合理关切。

哈萨克斯坦

303. 2010 年 2 月 1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哈萨克斯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KAZ/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KA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KAZ/3)。

304. 2010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05.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0)，哈萨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哈萨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06.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参与审议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公正评估。哈萨克斯坦接受了 121 项建议，即所提全部建议的 95%。它无法接受工作组报告第 97 段的七项建议(建议 1 至 4、10、12 和 19)。哈萨克斯坦代表团重申，哈萨克斯坦愿意遵守关于保护人的尊严，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307. 保护父母和儿童仍是社会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列举了发展、教育、卫生保健、执法、少年司法、家庭暴力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现行措施和新计划。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受到高度重视的 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 2010-2020 年国家法律政策构想将使保护所有人权的战略的逐步实施得以延续。

308.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到，哈萨克斯坦计划继续遵守国际人权条约。考虑到财政资源以及修订法律和改变做法的必要性，哈萨克斯坦计划逐渐批准各项文书，第一步是加快《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进程。2010 年 3 月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将使哈萨克斯坦能够与其他国家合作，保护外国公民从哈萨克斯坦领养的儿童的权利。

309. 哈萨克斯坦将根据其发出的长期邀请继续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定期访问。它提及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访问。

310. 司法和执法制度将继续进行改革，并对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及哈萨克斯坦改进监狱系统和减少囚犯人数的计划和步骤。2010 年 4 月，政府批准了一项改革立法和执法以防止酷刑的单独行动计划，并起草了一份关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议案。

31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着重指出，哈萨克斯坦接受了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保护人权倡导者和记者以及加强监察员作用的全部建议。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介绍了一些计划，除其他外，2011 年将向议会提交关于加强人权监察员地位的议案草案，并且可能会修订关于公共社团的立法，特别是有关非政府组织税收的立法。该国代表团还列举了其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持续努力，以及以支持少数群体语言和少数民族文化为目标的政策。

312. 哈萨克斯坦将继续扩大并加强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该国代表团表示，哈萨克斯坦政府愿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和最佳作法，特别是在民族间和教派间协议、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以及教育方面的交流，并学习其他国家的最佳作法。哈萨克斯坦表示，将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13. 巴林赞赏哈萨克斯坦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巴林赞赏哈萨克斯坦在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文件中所表现出的努力。它重视哈萨克斯坦关于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传播人权文化并确保人权教育的承诺。

314. 阿尔及利亚欢迎哈萨克斯坦就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后续行动提供的补充资料。它赞赏哈萨克斯坦政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强调指出哈萨克斯坦已落实了一半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感到满意的是，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五项建议中仅有一项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没有得到哈萨克斯坦的支持。考虑到这一建议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鼓励哈萨克斯坦保护移徙工人这一弱势群体的权利。

315. 乌兹别克斯坦感谢哈萨克斯坦对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提供的全面资料。它赞扬哈萨克斯坦在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一贯步骤，特别是在 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法律政策构想中设定国家人权优先事项。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哈萨克斯坦重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对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卫生和教育

权利的保护。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哈萨克斯坦在开展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努力。在审议期间，哈萨克斯坦证明它已建立了人权机制，能够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316.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接受了 112 项建议，大部分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中。哈萨克斯坦愿意遵守建议说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巴基斯坦赞赏哈萨克斯坦政府承诺终止性别歧视(包括家庭暴力)，并赞赏哈萨克斯坦愿意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巴基斯坦着重指出哈萨克斯坦愿意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317. 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哈萨克斯坦在扩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合作时承诺奉行非对抗和基于对话的方针。它赞赏哈萨克斯坦政府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说明哈萨克斯坦政府致力于加强民主标准并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它欢迎哈萨克斯坦关于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定。

318. 印度尼西亚赞赏哈萨克斯坦在工作组内的合作接触，并赞赏哈萨克斯坦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成就和在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显著成果。它还赞赏哈萨克斯坦改进司法机关、审判程序和拘留条件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应继续努力实现完全消除酷刑并改进所有与司法改革相关的立法，促进不受限制的媒体自由，并强化有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改进人权委员会将有利于这方面的努力。

319. 卡塔尔欢迎哈萨克斯坦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接受了很多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建议。它欢迎哈萨克斯坦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增强人权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状况。

320. 白俄罗斯欢迎哈萨克斯坦为工作组会议期间所提建议提供的详细资料。普遍定期审议使哈萨克斯坦政府有机会评估其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绩以及国内立法的改进，并确定或许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白俄罗斯欢迎哈萨克斯坦继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决心。白俄罗斯赞赏哈萨克斯坦愿意加强措施保护儿童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和开展人权教育。

32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在 2012 年前消除酷刑的计划，并鼓励哈萨克斯坦执行两项计划。它希望哈萨克斯坦与民间社会合作落实关于呼吁哈萨克斯坦建立独立监督机制以防止酷刑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哈萨克斯坦接受了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建议，特别是为此颁布了关于家庭暴力、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权利的法律，并消灭了童工现象。它重申支持要求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关公正和独立的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哈萨克斯坦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取消对诽谤的定罪。

322. 伊拉克高度重视哈萨克斯坦政府起草国家报告的努力。它强调了哈萨克斯坦在国内和平共处的族裔和宗教群体间确保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赏哈萨克斯坦实现了减轻贫困和增加人民福祉的经济增长，改革了公共政策，并加入了很多国际人权条约。

323. 挪威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接受了大量建议。挪威提出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公正审判、法院执行国际公约和言论自由的建议已被落实，或正在落实。在提出建议时，挪威并不知道落实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将继续密切关注。挪威欢迎哈萨克斯坦接受了关于通过放松对网络媒体的限制制止压制言论自由的建议。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哈萨克斯坦不同意重新审议宗教团体登记规则和采取步骤促进国内被视为非传统信仰的信仰间和谐。

324. 俄罗斯联邦欢迎哈萨克斯坦在人权领域履行更多条约义务，在国家一级实施相关措施，并在国际论坛上促进了建设性和非对抗性的人权对话。它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高度的合作。这种合作在工作组讨论哈萨克斯坦的报告期间和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各国所提建议的答复中都显而易见。这体现了哈萨克斯坦加强各类人权的决心。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25. 人权观察社表示，过去四个月以来一些涉及逮捕和起诉记者、民间社会活动家和反对党成员的事态发展突出说明哈萨克斯坦迫切需要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呼吁哈萨克斯坦立即停止骚扰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并立即实施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所承诺的实质改革。它欢迎哈萨克斯坦接受了关于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并敦促政府全面实施这一计划，包括为计划实施划拨必要的预算。

326. 国际人权联合会支持一些国家提出的要求哈萨克斯坦保护移民权利，特别是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联合会在提及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实况调查期间发现的一些侵权行为时，建议哈萨克斯坦确保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移民的新法完全符合国际法。它还建议哈萨克斯坦审查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做法，以确保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自 2005 年以来，很多乌兹别克和维吾尔族寻求庇护者被强行遣返回他们逃离以躲避迫害的国家。它指出，《明斯克公约》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协定的一些规定与不驱回原则相矛盾。

327. 大赦国际欢迎哈萨克斯坦支持有关加强防止酷刑的保障措施的建议，并呼吁哈萨克斯坦政府立即落实这些建议。但是，它仍感关切的是，关于安全人员对剥夺自由的个人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持续存在，这些安全人员常常违反当前立法中关于被拘留者被剥夺自由后三小时内应予以登记的要求。它还敦促哈萨克斯坦接受关于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328. 宗教间国际指出，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国际化社会。它祝贺哈萨克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考虑，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合作，以及确保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努力。它鼓励哈萨克斯坦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加强法官和媒体的独立性。

329. 无国界记者协会称，哈萨克斯坦虽然担任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主席，但并没有在确保新闻自由方面表现出任何进步。独立或反对派新闻媒体频频遭受过高的罚款和关闭。该协会称，这种变相审查针对的是批评政府的出版物。总统 2009 年 7 月颁布的法律限制了互联网上的社论活动和言论自由。无国界记者协会称，哈萨克斯坦还有一部关于保护私生活的限制性法律，这部法律极大地恶化了新闻调查的条件。

330.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欢迎哈萨克斯坦接受了工作组报告第 95 段的建议 39 和 40 并敦促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步骤预防监狱中的艾滋病毒感染。它赞赏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反歧视立法，并鼓励哈萨克斯坦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歧视理由。它敦促哈萨克斯坦采用国际最佳做法，特别是《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以承认变性人根据其自行界定的身份在正式文件中改变性别和名字的权利。它询问哈萨克斯坦哪些措施会有助于政府就第 97 段关于加入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宣言的建议 2 得出有利结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3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称，审议期间提出的很多建议都已被纳入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编写的 2010 年人权状况报告。此外，国家委员会还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交了关于采取有关步骤取消对媒体诽谤的定罪的建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还提及哈萨克斯坦计划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332. 回应关于酷刑案件的发言时，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及政府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决定以及检察官关于对酷刑案件的个人申诉进行迅速和彻底调查的决定。

333. 关于司法改革，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考虑国家人权机制和工作组中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改进这一领域的国内立法和做法的建议。哈萨克斯坦已建立了一个由三级法院组成的司法系统，并且所有的法官和执法人员都参加了人权课程。

33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保证说，哈萨克斯坦已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移民平等享有权利。2009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批准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移徙工人地位公约》。哈萨克斯坦起草了新的移民法，并已提交民间社会征求反馈意见。

335. 在回应关于宗教自由的发言时，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称，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政府正在拟定有关宗教组织和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新的法律草案。

336.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继续努力处理与保护记者权利有关的问题。

337. 关于两性平等，哈萨克斯坦正在实施一项两性平等国家方案，其目标是确保在 2016 年前，30% 的决策职位由妇女担任。

338.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各国和民间社会的评论和建议，并保证哈萨克斯坦将与人权理事会积极合作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斯洛文尼亚

339. 2010 年 2 月 1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斯洛文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SV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SV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SVN/3)。

340. 2010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41. 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5)，斯洛文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洛文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42. 斯洛文尼亚很高兴在理事会就其首次审议结果文件的通过进行发言，并指出，由部长级人士担任代表团团长这一决定便体现了斯洛文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国家报告的起草是一次涉及所有有关部委和政府办公室以及民间社会的综合性活动。斯洛文尼亚视这一进程为评估其人权状况的机会；对话使它能够将其对人权状况的评估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评估进行对比。

343. 关于所提出的建议，斯洛文尼亚决定把这些建议带回卢布尔雅那进行审议，并逐一做出答复。为此，斯洛文尼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工作组报告的增编。

344. 斯洛文尼亚告知理事会，它仅拒绝了所提 97 项建议中的 5 项。

345. 关于拒绝接受的建议，由于斯洛文尼亚的国家刑事立法制度，它不能接受关于通过家庭暴力法的建议；在斯洛文尼亚，刑事犯罪和制裁由《刑法》和《一般犯罪法》界定。

346. 斯洛文尼亚不能接受关于专门家庭法院的建议，因为它计划在地区级法院逐渐系统化地加强现有的家庭部门，如果司法机构认为有必要单独设立新的部门，政府将为其成立提供便利。采用仅管辖家庭关系和儿童问题的新法院会造成新的法庭案件积压和/或冗长审判。

347. 此外，斯洛文尼亚不能接受关于加强德语社区地位的建议。奥地利政府和斯洛文尼亚政府 2008-2012 年双边协定和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领域公约对该社区的权利给予了充分保护。此外，《宪法》对德语社区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他们保持其民族、语言和文化特点的权利给予了充分保护。

348. 斯洛文尼亚无法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做出明确表示，并注意到了这项建议。斯洛文尼亚已按照公约的各项目标保障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劳动市场上享有《公约》所载大部分权利。

349. 有一项建议未被接受，因为斯洛文尼亚视其不明确且自相矛盾。

350. 斯洛文尼亚指出，已接受的很多建议都已经落实之中。它例举了近期采取的改善罗姆人社区状况的措施，特别是《2010-2015 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

351. 斯洛文尼亚已经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独立专家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至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国家访问。

352. 斯洛文尼亚强调了强有力的后续机制的重要性，并告知理事会，它决定现有的包括民间社会代表的人权问题部际工作委员会将对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监督。后续行动的另一部分是分析现有的人权体制保护。普遍定期审议着重指出了一些领域可以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外交部已经启动了关于如何增强体制能力以更积极地增进人权的对话。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53. 阿尔及利亚赞赏斯洛文尼亚接受了几乎全部收到的建议，这体现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三项建议中有两项被接受。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的是，斯洛文尼亚决心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它申明，出于这种精神，它希望斯洛文尼亚能够审查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有关《移徙工人公约》的第三项建议。最后，阿尔及利亚祝贺斯洛文尼亚在审议理事会第 14/1 号决议期间宣布支持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优先考虑道德价值，而不是政治权宜。

3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对斯洛文尼亚一系列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关切，包括斯洛文尼亚没有针对人口贩运的具体行动计划、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遭受偏见和歧视、关于执法人员实施虐待的报道以及贩卖妇女卖淫等。它还提及它所提出的建议。伊朗请斯洛文尼亚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如下建议：制定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紧急具体措施，确保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切实享有其各项权利；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惩罚执法人员的一些形式的虐待行为；全面处理基于性别问题的暴力行为；以及打击斯洛文尼亚境内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

355. 美利坚合众国对斯洛文尼亚对待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认真态度，特别是处理各项建议的方式深表赞赏。它赞赏斯洛文尼亚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部际工作组行动计划，并鼓励斯洛文尼亚继续更加努力地处理这一问题。美国提及关于起诉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罪以及对贩运者，包括涉嫌强迫劳动的贩运者进行定罪和处罚的建议。美国希望收到关于这方面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资料。

356. 伊拉克欢迎斯洛文尼亚编写国家报告的努力，这反映了斯洛文尼亚增进人权的意愿。保护移民并使其融入斯洛文尼亚社会的情况是积极情况。伊拉克赞赏

斯洛文尼亚努力提高军队、警察和执法机构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它对斯洛文尼亚旨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满意。它祝斯洛文尼亚今后人权领域的工作取得成功，并建议通过本报告。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57. 大赦国际欢迎斯洛文尼亚通过了 2010-2015 年罗姆人国家措施综合方案，并呼吁斯洛文尼亚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与罗姆人社区协商实施该方案。大赦国际支持关于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建议，并呼吁当局处理很多罗姆人住房条件不足，包括缺乏水、电和卫生设施的状况。当局避免强行驱逐罗姆人社区也很重要。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被清除者”合法身份的法律是一项积极进展，但大赦国际对斯洛文尼亚试图就这一新法组织公民投票表示关切，如果成功组织公民投票，这一法律可能被推翻，并导致“被清除者”遭受更多歧视。大赦国际还对当局没有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给予“被清除者”充分赔偿感到遗憾。它呼吁斯洛文尼亚为“被清除者”制定一个赔偿方案，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该方案应包括恢复、赔偿、复原以及不再发生的保障。

358.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联合会和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赞赏斯洛文尼亚接受了互动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 5、6、7、8 和 22，这些建议中包括了确保斯洛文尼亚法律给予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同样待遇的各种措施。这两个组织鼓励斯洛文尼亚继续开展有关家庭法草案的工作。这两个组织与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政客在讨论法律草案期间做出了仇视同性恋和不容忍的公开言论。它们建议政府以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加强现有的抵制负面宣传活动的努力。它们还敦促政府考虑采用《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指导政策制定。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59. 斯洛文尼亚在总结发言前回应了所提出的补充问题。关于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斯洛文尼亚接受了伊朗提出的建议，并回顾称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严肃处理，但是它不认为这是一个严重和普遍的问题。它视这一问题为人权保护领域的一个普遍和长期的问题，并指出斯洛文尼亚极少发生这类情况。

360. 关于罗姆人，斯洛文尼亚承认 1995 年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以及促进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的积极行动的重要性。斯洛文尼亚回顾说，近期通过的国家行动方案中包括很多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361. 关于贩运问题，斯洛文尼亚澄清说，打击贩运的各项政策是打击人口贩运问题部际工作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其重点是旨在提高认识的范围广泛的宣传活动。考虑到妇女和儿童是最弱势的群体，该计划旨在确认贩运受害者并加强对这些群体的保护活动。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妇女和儿童是最弱势的群体，因此应得到特别关注。它还说，该计划还为贩运受害者规定了援助和保护方案。计划设定

的优先事项之一是请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安全住所，并在关键时期提供护理和心理援助。

362. 关于妇女权利，斯洛文尼亚申明，它在持续监督这方面的状况，以期消除歧视。斯洛文尼亚实施了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政府还在这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并对所有暴力行为进行了定罪。此外，斯洛文尼亚一直积极采取一些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63. 关于所谓“被清除者”问题，斯洛文尼亚回顾了它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的说法，即它接受这些建议，其依据是 2003 年宪法法院的裁决，以及规范斯洛文尼亚境内前南斯拉夫公民法律地位法的修正法，该法由斯洛文尼亚政府拟定，并根据一项简单化程序提交国民议会通过。它介绍了该法的细节内容，并补充说，已被终止永久居留身份者的补偿申诉由斯洛文尼亚相关法院根据补偿立法的一般原则来处理，政府不就这一事项拟定任何专门措施。关于可能举行的公民投票，斯洛文尼亚目前无法提供详细资料，也不确定是否会举行。

364. 最后，斯洛文尼亚回顾说，它在人权理事会的任期即将结束，它从任期开始即坚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虽然建议的质量和落实情况还需改进，但这一机制在处理联合国会员国人权状况时已变得不可或缺。斯洛文尼亚称它将继续努力加强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国际规范、标准和机制的执行工作。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365. 2010 年 2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玻利维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BO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BO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BOL/3)。

366. 2010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67. 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7)，玻利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玻利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BOL/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6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它使各国出于对人权普遍性的适当尊重在同等情况下对人权状况进行同行审评。工作组报告通过时，玻利维亚已表明了它对 79 项建议的立场。玻利维亚重申，它支持 78 项建议，并提供了

有关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特别是由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审查和后续工作的经验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巨大价值。

369. 由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构成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全面审查了这 78 项建议。许多建议涉及目前正在实施的 2009-201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已有所反映的问题。

370. 玻利维亚代表团在会议室分发了一份资料，其中包括迄今为止在所有建议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所有的自愿承诺。在这方面，玻利维亚代表团着重指出，玻利维亚于 2010 年 5 月举行了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人的选举，并为延长人权高专办任期而更新了谅解备忘录。

371. 司法部正在起草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372. 关于司法制度的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诺完全遵守其政治宪法，其中列入了关于权力分立、独立、协调和合作的条款。进行司法改革的措施不是孤立的，是对人民的要求的响应，正如前任制宪会议所体现的那样。总统按照有关的过渡性法律着手司法当局的提名工作，同时考虑到(a) 根据宪法规定，在计划于 12 月 5 日举行的法官选举之前，应将提名作为解决司法系统延迟的一项紧急措施；(b) 被指定人员应被视为没有政治背景的法官，并应体现人口多样性；(c) 新的司法机关的批准应得到多民族立法会议中所有政治人物的支持。

373.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玻利维亚 201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打击腐败法，还依据该法设立了国家打击腐败委员会。

374. 2010 年 5 月 24 日，在国家打击种族歧视日之际，向多民族立法会议提交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法律草案。

37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宣布，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0 年底前访问该国。

376. 针对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制定包括社会融合和权利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共有社会发展多民族计划。

377. 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该国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到期，着重指出它对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歧视受害者的人权以及土著人民的人权感到满意，并强调它在这方面的持续承诺。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78. 古巴提及玻利维亚近年来旨在为所有玻利维亚人实现社会正义和尊严而进行的深远变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迈向一个基于社会平等、公平和和谐的社会，歧视和排斥在其人民和国家中没有容身之地。古巴指出，玻利维亚在人民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是无可争辩的成就。古巴祝贺玻利维亚取得

的积极成果，并向玻利维亚保证古巴愿为玻利维亚人民和所有致力于实现正义的人民的福祉继续共同努力。

37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几乎所有建议都做出了积极回应，这反映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阿尔及利亚赞赏玻利维亚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并对这些建议已被落实或正在落实表示满意。阿尔及利亚欢迎玻利维亚做出的补充自愿承诺，特别是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承诺。阿尔及利亚祝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38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及联接两个国家的历史根源。委内瑞拉注意到玻利维亚在绝对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实现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委内瑞拉重申，对玻利维亚对对话的开放和接受态度表示满意。它还着重指出，玻利维亚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并已落实了大部分建议。最后，委内瑞拉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巩固有利于其高尚人民的变革进程，并向玻利维亚保证在这一努力过程中委内瑞拉兄弟般的坚定支持。

381.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接受了 79 项建议中的 78 项，并已开始落实一些建议。马来西亚注意到，玻利维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持开放和灵活态度，这证明了玻利维亚致力于确保其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马来西亚提及玻利维亚在努力确保其人民继续从全球化和发展中获益的同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382. 巴基斯坦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理事会成员任期期间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深表赞赏。它着重指出，玻利维亚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表现出了该国的坚定承诺，它还赞赏地注意到 78 项建议中有 67 项已被落实或正在落实。巴基斯坦还提及玻利维亚做出的自愿承诺，这证明了它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真实努力。巴基斯坦希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努力，并与国际社会分享其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良好做法。

383. 尼加拉瓜感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介绍了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它提及玻利维亚对需要做的所有工作的坦率承认，还提及玻利维亚作为理事会成员国期间与理事会的合作。尼加拉瓜提及它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经历的共同胜利和挑战，这对于尼加拉瓜来说是良好做法的典范。它表示希望继续与玻利维亚携手合作，继续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

384.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玻利维亚接受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支持法治和对官员腐败行为实行更有效的刑事禁止的建议。美国询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全面落实所有这些建议。它欢迎玻利维亚决定请人权高专办在国内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任务授权的办事处。它高兴地看到玻利维亚正在实施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计划，并且劳动部正在核查解决童工问题的关键步骤。美国要求玻利维亚提供关于措施落实情况的具体资料。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85. 设在日内瓦的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监察员发言。它指出，对玻利维亚人权状况的评估促成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广泛对话进程，对话进程符合理事会起草国家报告的准则，报告涉及2006-2009年的情况以及《宪法》中所列的多种权利。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进行了重大变革，承认并保障土著人民权利是一项主要成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是第一个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法律执行并纳入《宪法》的国家。它还拥有一个纳入民间社会的参与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

386. 很多国家关注玻利维亚的司法系统，并且玻利维亚正在国家一级对改革进行讨论，大赦国际对此表示欢迎。为了确保这些改革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和对司法系统普遍缺乏信任的问题，大赦国际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确保所有新措施都以司法机关独立性和权力分立原则为基础，并符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大赦国际重申呼吁改革进程增加透明度，并指出这应包括确保民间社会参与的措施，让土著人民参与协商有关土著并行管辖权的提案。大赦国际认可国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关于挖掘强迫失踪受害者遗体的措施，鼓励玻利维亚政府提供回溯至军事独裁统治期间的档案。最后，它敦促玻利维亚政府确保在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改革事项上征求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387.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在与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国际教育发展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使它们了解了玻利维亚政府面临的内外困难。通过新《宪法》、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之后，玻利维亚成为了为数不多的将人权置于政策和政府行动中心的国家之一。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着重指出，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失败之后，玻利维亚组织了科恰班巴会议，并指出在土著人民融合、少数群体、妇女、教育、卫生、营养、司法和国家资源开采的收入分配等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功应鼓励玻利维亚延续这些努力。这些成功也应鼓励邻国响应这些努力，而不是破坏它们。

388.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指出，以土著出身的总统为首的党执政以来，工人阶级和土著人民对民族解放寄予了太多希望。2006-2008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速超过了5%的年均水平，但这种经济增长的结果被没有体现于日常生活。一些非政府组织称，极端贫困者仍占农村人口的61%。在城市中心，贫困和乞讨现象不断增加。美洲人权委员会称，超过600个瓜拉尼人土著家庭仍生活和工作在奴役条件下，处于奴役关系中，这表明第一位土著总统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消灭由政治反对派精英控制并管理的区域上的奴隶飞地。

389. 人权联系会和玻利维亚妇女联盟欢迎玻利维亚接受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并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关于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本诺·胡安娜·阿苏杜伊计划，这些措施应辅以有关生殖决策的教育和信息政策。关于政治参与，它们知道国会正在讨论选举制度，指出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很重要。关于诉诸司法，有人感

到关切的是，妇女权利在正规司法制度和农村司法中未得到尊重。要遵守妇女的各项权利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就离不开制定基于性别的预算，为地方、省和国家各级分配更多资源，以满足妇女组织的要求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所迫切需要的有效关注。

39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转达了 67 个国家人权组织联盟的评论。它表示，玻利维亚所接受的建议和做出的自愿承诺非常重要。它认为，玻利维亚最近延长了人权高专办在该国的任务期限具有积极意义。这些建议应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落实，并应为之提供充足资源。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由于建议表述笼统，玻利维亚必须设定各项目标。各组织认同关于呼吁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建议。该组织同意，必须迅速在宪法框架内重组司法机关，并保障司法机关和其他人权保护机构的独立性。该组织着重指出，玻利维亚不认同为确保消除童工现象这种不可接受的剥削，必须为童工父母提供工作。玻利维亚还有必要全面解决街头儿童状况。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老年人和非洲裔玻利维亚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没有得到专门处理。它还指出，各人权机构将监督建议的遵守情况。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91. 在总结发言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所有本次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和民间社会代表。

392. 民间社会参与其中的国家人权理事会，是负责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所有承诺后续行动的协调机构。

39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处于建设多民族国家和确立自己国家认同的过渡进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它正在努力迈向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包容性社会，并正在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使人民更好地享有所有人权。

39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曾是一个殖民地国家，现在正努力进行非殖民化和消除父权结构，以将土著人民和妇女纳入政治决策进程。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政府所有决策职位有 50% 的妇女代表。

395. 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人权与地球母亲权利的相互关联，申明要捍卫人权，就不得不考虑所有破坏环境罪，在这方面所有人都是受害者。将发展模式从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转变为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是一项人权义务，因为国际法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生命权。

39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重申，它将以捍卫人权的同样方式致力于捍卫地球母亲的权力，并要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斐济

397. 2010 年 2 月 1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斐济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斐济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FIJ/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FIJ/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FIJ/3)。

398. 2010 年 6 月 10 日, 理事会第 2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斐济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99. 关于斐济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8), 斐济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斐济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00. 斐济代表团报告称, 鉴于建议的重要性, 举行了全国性磋商, 以便确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了解它们对建议的其他看法, 并说明它们将如何或能够如何协助政府落实其中一些建议。斐济代表团还进一步与所有负责建议执行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举行了磋商。

401. 斐济代表团特别提及斐济妇女权利运动组织和斐济妇女危机中心这两个国内主要妇女权益团体的合作参与问题。斐济代表团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 斐济特别提到这两个组织, 强调它们拒绝在斐济国家报告的筹备和起草阶段参与磋商。

402. 斐济接受了所有 103 项建议中的 97 项(94%), 拒绝了 6 项。

403. 关于批准条约的建议 1 至建议 7 和关于协调国家法律的建议 9, 批准条约之前必须评估某些相关因素, 以确保斐济能够真正参与并履行所有义务。斐济已为此制定了 10 年的时间表, 在此期间将努力落实所有核心人权公约。

404. 关于在军法中废除死刑的建议 8, 斐济已经废除了刑法中的死刑。目前正在考虑废除军法中的死刑。军法规定的死刑从未执行过。

405. 关于恢复宪政的建议 11, 斐济已经为恢复议会治理制定了时间表。根据“建设民主路线图”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框架, 斐济将于 2014 年举行大选。时间表的执行没有商量的余地, 政府承诺落实 2014 年大选前的所有改革议程。斐济请求国际社会为此提供合作。

406. 关于建议 12, 斐济正努力维护和尊重法治, 确定斐济不考虑恢复 1997 年宪法。

407. 斐济将于 2014 年大选之后重新组织议会。要求 2010 年举行选举是不切实际的。在新的法律秩序下, 斐济政府中存在一个合法的权力机构, 政府对国家拥

有完整有效的控制权，并将继续保障和保护公民的权利；斐济不会恢复已经废除的权力机构。

408. 斐济代表团重申，政府已经通过颁布各种法令努力确保人权得到国内法律的保护。然而，斐济既不会恢复 1997 年宪法，也不会使 2009 年 4 月被总统撤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官复原职。

409. 2010 年 2 月，斐济宣布将在颁布新的媒体法令之后立刻解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有关新媒体法令的磋商已经结束，而且已经参照得到的建议起草了一份新案文，新法令正提交内阁批准。

410. 斐济不会废除《斐济人权法令》，因为这是确保斐济人权委员会持续存在的唯一立法。斐济政府承诺执行该项法令和补足主要因几个邻国目前实行通行限制而造成的长期人员空缺。

411. 斐济代表团称，斐济愿与所有希望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但是强调指出，斐济希望在此类访问之前收到请求。

412. 斐济代表团补充说，在有关当局接到正式申诉之前不能进行任何调查。

413. 斐济拥有运作良好的独立司法制度；没有必要恢复 2009 年 4 月被撤职的法官、治安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职位。

414. 斐济代表团指出，出于政治、行政和安全原因，斐济认为建议 90 不可接受。

415. 斐济认识到人权理事会进程的益处，其中包括使所有国家有机会宣布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查明和解决妨碍享有人权的挑战并就如何及时打击侵权行为交流资料 and 良好做法。斐济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从这种方法和角度出发，应该尊重受审议国的主权，尊重其人民的文化和特点，承认和理解受审议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阶段和局限。

416. 斐济是一个正处于政治过渡期的年轻国家。深入了解斐济这个国家及其历史当然可以成为一种有效手段，在更大范围内获得支助，解决更为紧迫的社会人权问题；讨论一个成员国的人权问题时，很多情况下这些社会人权问题往往被搁置一旁或遭到彻底忽视。在这方面，斐济代表团提及儿童获得优质教育、适当医疗服务和适当基础设施等权利。该国代表团补充说，切实解决这些社会人权问题将有助于建设一个持久、稳定而健康的民主环境。

417. 斐济代表团重申，自 2009 年 4 月废除宪法以来，斐济的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斐济处于新的法律秩序之下。政府对国家拥有完整有效的控制权。需要了解斐济的现实状况，以协助政府努力落实必要的法律文书，完成到 2014 年举行真正民主的公正选举这一重要进程。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18. 美利坚合众国请斐济进一步说明斐济为何认为那些被拒绝的建议，特别是建议、17 不切实际。它敦促斐济重新考虑所拒绝的美国的建议，即确保人权在国内法律中得到明确保护，包括恢复 1997 年宪法和立即恢复透明独立的司法制度。它希望得到资料，说明在确保人权得到国内法律的明确保护方面，特别是在建议斐济立即采取措施举行民主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欢迎斐济同意停止媒体审查和废除 2009 年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它询问在废除条例进展方面的反馈。它再次表示支持建设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发展的环境。

4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斐济迅速落实各项建议。它欢迎斐济为筹备审议与一些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希望斐济在审议的后续工作中继续接触民间社会。它欢迎斐济接受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以下几条建议：要求临时政府在举行可信的选举前鼓励开展全国性的公开对话；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和其他任何限制媒体自由或结社自由权利或移动自由权利的政策；当局应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它重申有必要废除斐济人权法令，以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适当开展调查。

420. 阿尔及利亚表示，斐济和阿尔及利亚最近就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达成协议，这将增强两国之间的合作和友谊。阿尔及利亚赞扬斐济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 5 项建议中的 4 项。阿尔及利亚承认斐济面临的挑战，并重申必须恢复国内的法治，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还强调指出，要确保改善斐济人民的生活条件，必须加大努力解决贫困问题。

421. 摩洛哥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包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各国能力方面开展合作，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在斐济的政治过渡期内表现出理解并帮助斐济进行必要的改革。摩洛哥再次呼吁各国回应斐济的请求，为落实“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路线图”提供支助。它强调有了国际社会的援助，再加上斐济政府和人民的努力，有可能解决政治不稳定的根源问题。

422. 加拿大对于 2006 年民选政府被推翻感到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临时政府废除了宪法，并随即决定解散司法机关，而且总统法令不具备合法性。加拿大欢迎斐济计划启动全国性的对话进程以回归民主和宪政，建议对话以广泛的政党和民间社会为基础。加拿大欢迎斐济同意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还鼓励斐济为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民主对话创造条件。它对计划实行媒体法令感到关切。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23. 大赦国际认为，自工作组会议审议以来，斐济的人权状况未得到改善。大赦国际对设立媒体法庭的措施草案感到关切，该法庭有权对记者和编辑处以高额罚金，还可处以最高 5 年的徒刑。大赦国际欢迎斐济宣布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和接受有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项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卫理公会牧师和职员遭到逮捕、拘留和指控。大赦国际对于人权维

护者持续遭到迫害感到关切，特别关切对伊姆哈娜·贾拉勒的迫害，认为其案件涉及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

424.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重申，需要恢复民主和宪政，停止媒体审查和对临时政府批评人士的威胁与迫害。它注意到斐济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努力，但强调必须在民主进程内实施这种改革。它就此呼吁斐济立即采取步骤开展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以期尽早举行可信的选举和回归民主。它还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有针对性地制裁斐济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和妨碍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妨碍恢复法治的责任人。它还呼吁斐济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和恢复权利法案。

425.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同许多国家一样，鼓励斐济批准各项核心人权公约和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它还强调斐济人权委员会必须符合《巴黎原则》。它重申需要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停止骚扰人权维护者和干预司法机构。它还强调需要恢复宪法和废除媒体法令，还需要尽早举行选举。它表示支持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设置，还支持斐济加入未来的太平洋区域人权机构。它还鼓励斐济继续参与波利尼西亚—塔拉诺阿进程。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26. 应理事会主席的要求，斐济代表团说明，斐济已注意到建议 13、14 和 24。斐济代表团还指出，斐济已经接受了建议 17 的第一部分，但是难以接受第二部分。斐济代表团重申，近期将颁布一项新媒体法，而且政府有决心在 2014 年举行大选。斐济代表团还表示无法就贾拉勒女士的案件发表意见，因为目前本案正由法庭审理。

圣马力诺

427. 2010 年 2 月 1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圣马力诺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SM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SM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SMR/3)。

428. 2010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圣马力诺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29. 关于圣马力诺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9)，圣马力诺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马力诺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30. 圣马力诺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已于 2010 年 2 月接受了 11 项建议，拒绝了 13 项建议，3 个月来又审查了 32 项待决建议。相关答复载于报告附件 (A/HRC/14/9/Add.1)。

431. 圣马力诺政府根据建议是否符合圣马力诺国情审查了所有待决建议。在这方面，关于加入国际文书的建议不仅涉及接受共同价值，而且涉及监测文书的执行和向监测机构报告。由于人力资源有限，第二个方面给圣马力诺造成了困难。

432. 因此，圣马力诺没有接受有关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一些公约的建议。圣马力诺不同意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它似乎不符合圣马力诺的特点和法律秩序。

433. 但是，圣马力诺同意承诺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且特别要在刑法中纳入灭绝种族罪。

434. 圣马力诺还同意处理按时向人权监测机构报告的问题，并将尽力每年提交一份报告。圣马力诺代表团补充说，圣马力诺正在更新其法律，特别关注对所有为病人、残疾人、老人和儿童提供卫生、社会和教育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

435. 圣马力诺接受所有关于儿童的建议，并承诺推行一项新法律，取消“自然”儿童与“合法”儿童的概念，尽管立法中对这两类儿童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对待。圣马力诺同意修订刑法，在所有场合废除体罚，并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由 12 岁提高至 14 岁。

436. 有些建议圣马力诺还不能接受，需要今后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关于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和有关公民身份和入籍立法的问题。关于第二个问题，将于 2010 年向议会提交一份法律草案。

437. 圣马力诺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者的建议和意见，包括此后将提出并告知政府的建议和意见。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3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马力诺认真对待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56 项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做出详细解释，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圣马力诺政府的人权承诺。它特别赞赏圣马力诺对加强保护残疾人和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等各项建议做出的答复。

439. 阿尔及利亚赞扬圣马力诺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尽管人力资源不足，但圣马力诺仍然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逾期报告问题的各项建议，这表明它愿意与人权监测机构合作，阿尔及利亚对此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圣马力诺拒绝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鼓励圣马力

诺遵守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 2007 年第 1737 号建议，以确保移徙工人得到全面保护。阿尔及利亚表示，它本希望圣马力诺能够接受它关于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

440. 意大利指出，圣马力诺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一步证明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的一项根本工具，因为审议提供了一个框架，使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均可以与其他国家建立对话。意大利赞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接受了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而且就所有建议均做出了详细解释。意大利希望圣马力诺落实接受的所有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41.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指出，圣马力诺没有接受建议 20 和 21，呼吁圣马力诺确保性少数群体享有平等权利和受到同等程度的保护。它提及圣马力诺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国内法中是否为歧视理由提出的自相矛盾的说法。它请圣马力诺明确说明现有的提高认识活动、教育和培训方案中是否及如何明确反映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问题。它建议在政策制定中采用《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为指南。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42. 圣马力诺代表团再次表示将向政府报告辩论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全面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状况的机会，因为(a) 它要求受审议国审议取得的进展；(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共同审查在改进国家制度方面已经以及还需要做哪些工作；(c) 民间社会拥有评论受审议国的行为、做出评估并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干预措施的特别权利。

萨尔瓦多

443. 2010 年 2 月 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萨尔瓦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SLV/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SLV/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SLV/3)。

444. 2010 年 6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45. 关于萨尔瓦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5)，萨尔瓦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尔瓦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46. 萨尔瓦多代表团称，萨尔瓦多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118 项建议中的 78 项，还有 40 项有待进一步审议和内部磋商。萨尔瓦多政府就其关于上述建议的立场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见 A/HRC/14/5/Add.1)。

447.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萨尔瓦多已经接受了建议 1 至 19、23 至 26 和 39。

448. 关于批准几项人权文书的建议，萨尔瓦多将遵守宪法规定和权限，以内部磋商的程序开展工作，并使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自 2001 年签署后一直由立法大会进行审议。但代表团指出，辩论十分激烈，一些部门对任择议定书持反对态度。

449. 政府正采取步骤调拨必要资金，处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建议(建议 20、32 和 33)。

450. 萨尔瓦多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关于基于若干理由歧视的建议 22，因为政府有意使长久以来的边缘化人群融入社会。它还接受了关于普遍提供身份证件的建议 21。

451. 萨尔瓦多还支持关于预防拘留期限和监狱条件的建议(28、30 和 31)。

452. 萨尔瓦多还就关于健康权的各项建议(34、35 和 36)提出了意见，并叙述了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步骤。

453. 萨尔瓦多表示支持关于刑事调查和腐败问题的建议 29，关于移民法律的建议 40 和要求通过国家土地管理计划的建议 38。

454. 萨尔瓦多代表团解释称，政府将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的全国性对话，讨论妇女的生殖健康问题和限制堕胎法律的影响(建议 37)。

455. 萨尔瓦多政府公开承认，武装冲突期间存在国家官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强迫失踪现象。此外，已经设立了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问题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政府将考虑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建议 27)。

456. 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报告称，政府正在研究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惩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建议，并就此咨询相关利益攸关方(建议 28)。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5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萨尔瓦多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且就这些建议做出详细解释。美国欢迎萨尔瓦多支持它提出的几项建议，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执行旨在消除歧视和增进土著人权利的方案；制定具体计划制止同狱犯团伙对其他囚犯实施的虐待行为和处理狱政人员的腐败行为；实行改革促进开展尊重人权的、负责任的、可信的刑事调查，以及消除司法腐败。美国赞扬萨尔瓦多支持关于确保设立负责搜寻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儿童的国家委员会，并保证其全面运作的各项建议。

458. 阿尔及利亚赞扬萨尔瓦多政府提交了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质量的报告。它赞赏萨尔瓦多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萨尔瓦多继续努力巩固和平、增进人权并确保以往的事件不再发生。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它提出的建议有两项被接受，还希望再次听取萨尔瓦多对关于易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第三项建议的立场(建议 38)。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59. 设在日内瓦的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代表该委员会的正式成员萨尔瓦多人权监察员行署发言，指出萨尔瓦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做出重要承诺。他敦促萨尔瓦多就所有建议全面采取后续行动。公共安全是萨尔瓦多的一个主要问题。该代表敦促萨尔瓦多在这方面采纳适当的刑事政策和行动计划，还鼓励萨尔瓦多加大力度促进人权文化，将人权纳入所有层次的教育课程。这位代表还指出，萨尔瓦多在提交报告期间称已经设立了武装冲突受害者赔偿问题国家委员会。他赞扬政府采取了这些措施，并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近期曾建议迫切需要将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设立赔偿受害者特别基金。监察员鼓励萨尔瓦多广泛开展有民间社会和监察员参与的内部磋商，以期能够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监察员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做出了关于妇女权利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并敦促该国遵守这些承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60. 萨尔瓦多代表团答复阿尔及利亚，称已经接受了建议 38。

461. 最后，关于未被拒绝、要根据其法律和宪法框架进行磋商的各项建议，萨尔瓦多政府希望避免任何歧义。萨尔瓦多代表团本来就愿意称已经接受了这些正在审议或执行的建议。事实上，这正是萨尔瓦多的政治意愿，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将这一立场视为合理解释。

安哥拉

462. 2010 年 2 月 1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安哥拉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AGO/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AG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AGO/3)。

463. 2010 年 6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安哥拉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64. 关于安哥拉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1)，安哥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哥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

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65. 安哥拉代表团指出，可以将安哥拉的审议期间提出的 166 项建议分为三类。第一类建议涉及国际公约。在这方面，安哥拉愿意加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国际文书。第二类涉及特别程序和向其发出长期邀请的请求。第三类涉及两性平等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466. 安哥拉在历史上曾历经磨难。困难时期获得的经验帮助安哥拉开创了一个尤其令之自豪的新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色是通过了一部新宪法，这标志着过渡期的结束，而且明确确立了视人权为增长和发展促进因素的民主国家的概念。

467. 安哥拉代表团指出，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和各项建议所表达的许多关切不仅在宪法和多种现行国家法律文书中得到处理，而且在“消除贫困国家战略”等多项政府方案中得到落实。

468. 尽管安哥拉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但是它表示对建议 36 至 39、43、44、98 和 99 持保留意见。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 36 至 39，安哥拉代表团指出，如果要在理事会本身的范围内深入对话，需要开展合作；与理事会程序机制和工作组及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便源自于已经依据这一理念做出的承诺。安哥拉在重新当选理事会成员国时已经重申要开展合作；然而，这种合作不能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各项原则固有的范围之外。这种情况下，只有在相关任务的目的在于深入合作和增强体制能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其任务权限开展活动，以及访问安排得到安哥拉的同意并且方案和时间表经外交部核准时，才能向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邀请。

469. 关于涉及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建议 43 和 44，安哥拉与驻安哥拉协调员办公室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安哥拉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在安哥拉当选理事会成员国时所作承诺的范围内加强合作，这些承诺涉及加入国际文书、与程序机制合作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470. 关于建议 98 和 99，安哥拉代表团指出，必须铭记安哥拉的法律只承认异性间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此外，宪法也只提到异性间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而且安哥拉的国家法律中并未提及同性恋刑罪化，因此不能执行建议 98 和 99。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71.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赞赏安哥拉解释了为何接受或拒绝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安哥拉重新考虑其拒绝接受的关于使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罪化的建议。它欢迎安哥拉准备加强对记者的保护，使其不受骚扰、袭击和任意拘留，并建立公正透明的媒体许可证程序。它还欢迎安哥拉接受了考虑成为《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伙伴的建议，并赞赏安哥拉准备考虑批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472. 阿尔及利亚祝贺安哥拉再次当选理事会成员国，欢迎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一承诺已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中得到体现。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安哥拉巩固取得的成绩。

4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在造成巨大损失的毁灭性战争之后，安哥拉面临巨大困难和挑战，尽管如此，安哥拉仍然成功执行了重建和稳定计划，同时高度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朝鲜指出，安哥拉在许多领域采取的一系列战略和措施得到了工作组的认可，并赞赏安哥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做出的承诺和积极努力。

474. 古巴指出，对安哥拉进行审议期间明显看到安哥拉做出巨大努力，消除歧视，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权利，在减贫的同时保障健康权、教育权和工作权。古巴提到安哥拉在促进人人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的可观进展。已开展的活动证明，安哥拉致力于落实各项建议并制定计划和方案以改善民生。古巴提到该国与安哥拉之间友谊和团结的密切纽带，并祝贺安哥拉取得了成绩。

475. 苏丹指出，安哥拉批准了多项人权文书，体现了其增进和保护人民人权的承诺。苏丹强调指出，安哥拉努力打击犯罪和贩运人口活动、巩固和平、改善卫生状况、提高生活水平、消除贫困和提供饮用水。苏丹呼吁国际社会与安哥拉合作，助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减少贫困。

476. 摩洛哥注意到安哥拉在其人类发展战略的框架内保护和增进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安哥拉接受了大量关于消除贫困、改革法律制度和监狱系统、开展人权培训的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建议。摩洛哥赞扬安哥拉具有勇气努力面对对人权具有消极影响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它指出，2003 年的消除贫困战略体现出安哥拉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摩洛哥鼓励安哥拉继续沿这一道路前进，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支助。

477. 莫桑比克指出，安哥拉刚刚经历了漫长的战争岁月；出现和平曙光之后，安哥拉采取了基本措施，确保创建一个以民主价值观和推动与维护尊重人权的原则为基础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安哥拉已经废除死刑，并消除了任意拘留现象。莫桑比克还指出，安哥拉实行一项预防和减少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国家战略，它赞扬安哥拉妇女担任政治职务的比例位列非洲之最。它还赞扬安哥拉在教育、社会住房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将石油开发所得收入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

478. 比利时注意到 2007 年安哥拉做出的自愿承诺，包括加快《禁止酷刑公约》批准进程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该公约尚未得到批准。比利时欢迎安哥拉于 1992 年废除死刑，但也表示希望安哥拉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感谢安哥拉提供资料，说明安全部队在驱逐移民过程中实施的虐待，指出安哥拉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参与下对这个问题作了双边讨论。比利时请安哥拉尽快落实所有建议，并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479. 尼日利亚注意到安哥拉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强调指出，这反映出安哥拉尽管面临众多挑战，但仍愿意继续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与联合国系统保持接触。尼日利亚表示，相信安哥拉将与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不遗余力地落实所有人权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480. 南非祝贺安哥拉自恢复和平以来取得的成绩，特别指出旨在改革司法制度和增加诉诸司法机会的举措。它指出，安哥拉已于 2010 年通过了宪法，安哥拉采用的方法植根于巩固民主和法治的目标，将逐步使政府能够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南非还强调安哥拉通过了国籍法，确保在安哥拉出生的所有儿童均享有安哥拉公民的身份。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81. 人权观察社对言论自由和集会与结社自由依然遭到限制表示关切。它尤为关切的是，卡宾达飞地的知名人权维护者、公民活动家和政府批评人士因政治原因遭到任意逮捕。它敦促安哥拉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鼓励安哥拉议会和宪法法院立即修订被滥用的国家安全法。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大规模强行驱逐的现象日益严重，又不给予适当补偿或替代性住房，而且政府阻止或非法禁止抗议强行驱逐的公众示威。

482. 大赦国际欢迎安哥拉接受旨在消除强行驱逐的各项建议，但是指出，2010 年 3 月 3000 余户居民遭到强行驱逐之后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据报告有 7 人因此而死亡。大赦国际还呼吁安哥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安哥拉接受关于确保尊重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及尊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建议，指出考虑到政府 2010 年分别禁止了抗议强行驱逐和任意拘留的两次和平示威，这一点尤为重要。

48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赞扬安哥拉自 1994 年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签署《卢萨卡协定》以来，努力巩固和平与安全。它仍感关切的是，非洲裔移民在一个所有非洲国家均支持其独立的国度遭受暴力、虐待、酷刑和强行驱逐。它指出，1993 年出版法限制了媒体的自由与独立。它呼吁安哥拉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巫术”儿童的诋毁，加强对执法官员的教育，为管理拘留人员的警察制定一套职业道德规范。

484. 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及其伙伴组织提及关于小学教育的建议和意见，并指出社会偏见仍然限制女童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呼吁安哥拉政府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同时祝贺安哥拉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它还鼓励安哥拉政府继续努力争取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485.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提及建议 98 和 99, 呼吁安哥拉修正刑法和所有可能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性法律, 并使自愿的同性性行为为非罪化。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指出, 将同性恋行为刑罪化的法律妨碍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方案的有效执行。它敦促安哥拉立即废除歧视性法律, 通过教育手段消除定型观念, 并加强媒体培训。

486. 人权联系会与安哥拉 15 个人权组织共同强调报告中关于民间社会的各项建议, 并要求安哥拉为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自由的工作环境。它建议安哥拉保护遭到强迫驱逐的受害者, 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批准国际文书和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它强调应特别关注减贫、教育和卫生保健。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87. 安哥拉代表团强调, 安哥拉没有将同性恋行为刑罪化的法律, 没有法律便不可能有罪行。既然同性恋行为不是一项罪行, 安哥拉便不可能将其非罪化。

488. 关于跨国犯罪的问题, 安哥拉议会已经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该公约正在批准过程中。

489. 安哥拉代表团确认, 安哥拉未接受建议 36 至 39、43、44、98 和 99。

490.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 已经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获益良多。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言,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仍然至关重要。

491. 安哥拉代表团称, 安哥拉近来再度当选理事会成员国。安哥拉是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方, 而且很快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安哥拉努力恪守其承诺, 而且一直遵循这样的原则: 人权是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492. 安哥拉代表团向成员国、秘书处和所有为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贡献者表示感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93. 2010 年 2 月 15 日,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审议文件如下: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IR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IR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IRN/3)。

494. 2010 年 6 月 10 日, 人权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5.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2/Add.1 和 A/HRC/14/12/Add.1/Corr.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审议国家取得的成绩，进一步了解伊朗在增进人权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并听取各国和民间社会的观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衷心希望通过这个程序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497. 在审议期间，伊朗代表团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对问题做出答复。有些问题尚未作答。伊朗代表团承诺认真评估所有意见，并对尚未作答的重要问题做出适当答复。

4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审议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提交了一份增编，其中载有关于未接受建议和待决建议的想法和意见。

499. 伊朗代表团回顾称，伊朗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188 项建议中的 123 项，不支持的有 45 项，还有 20 项有待进一步举行全国性磋商。伊朗代表团指出，详情见增编(A/HRC/14/12/Add.1)。

5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一些重点问题做出具体评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必须经过有议会参与的某些法律程序。实际上，议会参照国内法律不断审查和评价加入国际公约的事项；因此政府无法就议会辩论的结果做出任何预判或预测。修正或修订立法时亦是如此。

501. 关于与理事会各项机制的合作，伊朗代表团指出，各机制已经在长期邀请的框架内进行了 6 次访问，这表明伊朗愿意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伊朗还通过筹划和举行会议及直接接触，巩固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相应筹备和起草与特别程序互动的相关机制。

5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视普遍定期审议为一个对话、合作和以积极心态参与的论坛，具有公正、建设性和问责的特点。一些建议与上述原则相抵触，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支持这些建议。

503. 伊朗代表团最后强调，互动与合作方针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中具有重要意义。就这个意义而言，它期待继续与理事会密切合作，实现通过人人享有人权促进全球公正、平等、安全和发展这一共同目标。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4. 美利坚合众国强调，越来越多的宗教少数派被逮捕，7 名巴哈伊教领导人因危害国家罪受审。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了停止歧视巴哈伊教的建

议，而且自 2006 年以来没有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它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并要求政府予以执行。美国称，6 月 12 日是备受争议的伊朗总统选举一周年，它对数千名行使和平自由表达权的伊朗人遭受的粗暴待遇感到遗憾。它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5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它提出的关于确保充分调查有关虐待(包括 2009 年抗议事件之后的虐待行为)的指控的建议表示惊讶。它指出，鉴于伊朗对于其司法程序和反酷刑工作深具信心，没有理由拒绝关于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提供便利的建议。它指出，目前有报告称，伊朗国内存在歧视行为，特别是对巴哈伊教的歧视行为。联合王国敦促伊朗停止将少年处以死刑，首先要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506. 挪威指出，若能够在工作组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会议期间发言，它会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骚扰人权维护者行为和 2009 年选举后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表示关切。挪威欢迎伊朗接受了若干建议，但是不认为伊朗拒绝的建议不符合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或国际公认的人权。挪威不能接受伊朗拒绝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因为应该绝对禁止酷刑，而且伊朗已经发出了长期邀请。它呼吁伊朗履行其人权承诺和义务。

507. 科威特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断加强人权建设。科威特还指出，伊朗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取得了进展，并与人权机制开展合作，以期应对伊朗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面临的所有挑战。伊朗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是一项良好举措。科威特欢迎伊朗接受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继续努力改进各项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及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权利)的建议。

508. 中国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并且正在采取措施落实这些建议。中国欢迎伊朗采取诸多措施，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促进文化多样性和跨文化对话。中国注意到伊朗开展了扫盲运动和卫生、教育及社会权利保障方面的工作，并且正在取得重大进展。中国充分理解伊朗作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中国深信，在伊朗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之下，伊朗将严格执行各项建议。

509. 巴基斯坦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加紧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伊朗已于工作组会议期间接受了 123 项建议，这证实伊朗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巴基斯坦还指出，伊朗表示愿意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际人权机构，称这样的机构早日投入运作将有助于伊朗改善其人权制度。巴基斯坦相信伊朗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依法保护其公民的权利。

510. 阿尔及利亚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收到 188 项建议，立即接受了其中的 123 项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3 项建议。本着理事会友好、对话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阿尔及利亚理解伊朗对于所拒绝接受建议的态度。它指出，尽管伊

朗与其他新兴民主国家同样在过渡期内面临诸多困难，尽管存在种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但是伊朗社会仍然设法实现了和平与社会和谐。阿尔及利亚强调伊朗取得的进步，并鼓励伊朗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努力。

5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实行政策并努力改善生活条件、发展社会政治和司法制度，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民的人权。朝鲜还指出，伊朗已经接受了大量建议，而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落实这些建议。尽管存在多种形式的困难和挑战，包括来自外国势力的政治压力和制裁，伊朗仍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5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合作，强调指出伊朗为编写国家报告进行的广泛磋商。它指出，伊朗虽然面临困难，但仍然圆满完成了审议进程。伊朗处于敌对的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包围之下，频繁遭受出于政治目的的不公正制裁，不断遭受攻击的威胁，并要求其主权和自决权得到尊重。委内瑞拉欢迎伊朗做出了答复和对大部分建议表示支持，强调伊朗在卫生、医疗照顾和社会政策方面取得的成绩。

513. 古巴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采取积极行动。它强调指出，伊朗实行战略发展计划，解决创造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适足住房权与文化权等问题。古巴强调，伊朗大力发展文化和体育，超过 95% 的人口都能获得基础医疗服务。古巴注意到伊朗克服对其施加的单边强制性措施的影响而取得的所有成绩，而且伊朗的行动体现出它对人人享有人权的承诺。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14. 国际泛神教联盟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关于制止不公正、迫害和歧视的各项建议感到不安。它注意到，建议 15 和建议 39 至 41 遭到拒绝，这些建议呼吁伊朗停止对巴哈伊社区的歧视、煽动仇恨和迫害行为。它对于伊朗在巴哈伊社区待遇的问题上试图误导理事会表示遗憾。它还表示关切的是，伊朗继续片面理解宗教自由的权利，而且拒绝承诺采取措施，制止歧视和迫害。

515. 人权观察社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其正在执行关于调查 2009 年选举之后暴力事件的建议，这是对理事会的误导。它指出，即使关于伊朗安全部队成员因虐待行为接受军事法庭审判的说法是真实的，审判也非公开举行。安全部队仍然继续逮捕据称参与选举后骚乱的个人并将其定罪，尚有数百人被关在狱中，至少 6 人被确认判处死刑因而处于危险之中。它指出，伊朗拒绝了一些建议，称这些建议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现行法律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鉴于伊朗拒绝了特别程序的访问，它建议理事会将伊朗从已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名单中除名。

516. 大赦国际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了至少 7 项呼吁其为某些特别程序的访问提供便利的建议。大赦国际还注意到伊朗仍然严格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主要目标是学生、记者、政治活动家、工会分子、人权维护者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它指出，有报告称，在极不公正的审判中对很多人处以

长期监禁、鞭刑或死刑，还出于政治目的执行死刑，而且这些侵权行为似乎由政府官员实施，并且几乎完全不追究责任。大赦国际要求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37 段行事，重新为伊朗设立一个专门的特别程序，处理有关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确凿证据。

517.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开罗人权研究所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处境之差为世界之最。这两个组织列举了政治犯和身陷囹圄的人权维护者。它们指出，言论自由受到了严厉限制。自 2009 年选举以来，170 余名记者被逮捕，包括两位知名女记者。结社自由也受到大量限制，民间社会组织常常面临沦为非法组织的压力和限制。它们呼吁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

518.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表示，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 123 项建议。它指出，伊朗已经承诺制定国家人权计划，这一承诺应该具有约束力。伊斯兰革命之前，伊朗国会已经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然而伊朗从未执行这些公约。它注意到，伊朗处死少年的记录，呼吁伊朗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强调，伊朗已经同意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际人权机构。注意到伊朗宣布开设“隔离”银行和大学，它认为给予女性“单独但平等”的待遇属于一种“性别隔离”，甚至还不如目前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

519. 民主联盟项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了准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的建议。它还注意到，伊朗拒绝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废除少年死刑，还拒绝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数百人仍然因见解或信仰而被监禁，继续遭受酷刑，而且无法得到公正审判。它指出，决不能以文化为借口姑息类似 2009 年选举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它坚持要求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第 37 段设立一个专门的后续机制。

520.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伊朗人权联盟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反映了伊朗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这两个组织指出，伊朗严厉镇压和平抗议，表示支持确保对选举后事件进行独立调查，释放因和平示威被拘留者和确保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7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等待伊朗邀请他们访问或为其访问提供便利。它们对于伊朗在审议期间否认侵犯人权感到遗憾。它们关切地指出，伊朗拒绝接受 28 项建议，称其“不符合”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或“国际公认的人权”。这些建议涉及特别程序的访问和对少数群体的保护，依据的是伊朗的承诺和国际义务。

521. 宗教间国际在与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和哈基姆基金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伊朗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在儿童监护权、提高女童的继承权、生殖权和识字率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宗教间国际还注意到，儿童享受免费中小学义务教育，城乡居民能够获得更多的生活必需品。政治案件中仍然适用死刑，而且严重影响到宗教少数群体。因此，宗教间国际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确保所有少数群体均能行使不受歧视和迫害的权利，增进结社自由、媒体自由，提高政治参与，特别是少数群体的政治参与水平。

522.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社指出，增进人权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在某些领域中做出巨大努力。但是也不能忽视取得的进展。近年来在儿童监护权、提高妇女的继承权和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女童的识字率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有所提高，这体现在 68% 的大学生为女性，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对妇女能力的看法有所转变。该组织认为，伊朗的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是宽容的例证。它还指出，抛开具体背景谈论犯人的统计数据是不符合逻辑的。

523. 儿童基金会将与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的联合发言中指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使企业无法与该国进行交易，还导致全面禁止向伊朗航空公司出售飞机。它还指出，过去 7 年的空难遇难者中，23% 为伊朗人。它还认为伊朗制药业间接遭受了国际制裁的影响。它呼吁联合国采取措施取消制裁并采用谈判和外交手段，因为对国家实行制裁能够对基本人权产生消极影响。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被部分接受的建议涉及法律的修正，必须遵循正在进行的内部程序，无法事先预知结果。

525. 伊朗代表团反对互动对话期间一些被认为具有政治目的的干预。它回顾称，虽然不是一个开明或世俗的国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然是一个应该被国际社会接受的民主国家。伊朗民主只有 30 年的历史，但却已经取得诸多成绩，政府期望进一步加强民主。

526. 伊朗代表团欢迎民间社会的参与，并指出，自革命以来国内已经出现了 7,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它发现某些非政府组织的声明与其东道国政府的立场吻合，而且这并非偶然事件。

527. 关于酷刑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明确禁止这种做法，将其视为犯罪行为。此外，伊朗不反对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但需要注意一个问题，即该公约将伊朗立法规定的一种合法惩处手段视为酷刑。不过政府正在研究这个问题。

528. 伊朗代表团最后重申，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宣布它正在安排新的访问，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预计于 2011 年进行的访问。

马达加斯加

529. 2010 年 2 月 1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马达加斯加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7/MD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MD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MDG/3)。

530. 2010 年 6 月 10 日, 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31. 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3), 马达加斯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马达加斯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3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团长感谢 2010 年 2 月工作组会议期间对马达加斯加增进和保护人权表示兴趣的 24 个国家, 会议期间提出了 84 项建议。马达加斯加表示支持 65 项建议, 拒绝 2 项建议并对 17 项建议持保留态度。

533. 上述 17 项建议涉及以下内容: 危机解决进程; 对与危机有关的事件开展独立调查; 释放政治犯; 废除死刑;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消除对奴隶后裔的歧视和等级制度; 建立防止任意拘留的机制; 解散负责刑事调查和拘留的特别干预小组。

534. 马达加斯加深知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局面陷入僵局所带来的危险, 而且相信最佳的前进道路是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马达加斯加已经沿着这一方向起草了一份路线图, 设立负责组织选举的机构并制定选举时间表。

535.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将筹备、组织和监督选举过程, 这是一个由 19 名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 成员包括民间社会、记者协会、律师协会、法官与公务员工会及政党的代表。

536. 关于要求对与危机有关的事件开展独立调查、建立防止任意拘留的机制和解散特别干预小组的建议, 马达加斯加做出了澄清说明。

537. 国家司法机关遵循程序, 查明了被控在危机期间实施犯罪的罪犯。他们接受了主管惩教法庭的审判, 受害人也有机会要求赔偿损失。鉴于上述程序进展良好, 似乎不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监督下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支助下另外设立一个调查机构。

538. 关于任意拘留问题, 马达加斯加的司法制度中有一个预防性拘留法庭负责裁定任意拘留案件。关于解散特别干预小组,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解释称, 刑法规定可以实施逮捕、拘留和调查的有各种部门, 包括负责决定刑事案件中的拘留措施和起诉行为的司法警官和调查法官。初步调查和审理、拘留和裁决都要尊重法律制定的规则。特别干预小组无权决定拘留措施或起诉。在嫌疑人因犯罪或违法行为被逮捕时, 它们及时干预。

539. 由于目前尚不具备废除死刑和批准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件，马达加斯加将努力采取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540. 关于消除对奴隶后裔的歧视和等级制度，马达加斯加指出，该国历史上并不是奴隶贸易的目的地。因此，目前无法查明奴隶后裔。此外，宪法第 8 条禁止基于出身的歧视，因此所有马尔代夫人均受到保护免遭歧视。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4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马达加斯加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即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义务，在国内法律中界定酷刑，规定其为罪行并加以具体制裁。它还欢迎马达加斯加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执行反人口贩运法律的建议。它鼓励马达加斯加接受以下建议：重启“马普托进程”四方会谈，以期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过渡政府，为该国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恢复民主宪政做好准备；建立《马普托协议》中描述的过渡机构，举行可信的选举，最终恢复民主与法治；对 2009 年 3 月军事政变前后发生的死亡等事件展开可信独立的调查。

542. 挪威再次呼吁马达加斯加建立《马普托协议》中描述的过渡机构，举行可信的选举，最终恢复民主。挪威将继续关注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状况，强调媒体对于确保言论自由至为关键。它对前一个月一些记者被投入监狱感到遗憾，指出马达加斯加已于 2010 年 2 月接受了挪威关于媒体自由的建议。它认为这些逮捕行为与接受建议的做法相悖。挪威承认马达加斯加已采取措施再度禁止砍伐红木，但仍感关切的是，这对于制止目前对马达加斯加生态财富毫无控制的掠夺没有任何实际效果。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若得到落实，将为马达加斯加的进步、和平和安全铺平道路。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43. 大赦国际欢迎马达加斯加支持释放政治犯、停止任意拘留和确保被拘留者得到公正审判的建议，并且敦促政府确保迅速落实这些建议。马达加斯加必须落实这项重要建议：对 2009 年和平示威期间的死亡事件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开展独立调查。在拉瓦卢马纳纳总统的统治下和 2009 年 3 月以来过渡政权上台之后，记者和媒体均成为攻击目标。因此，它呼吁马达加斯加迅速落实各项建议，保障言论和集会自由并确保无人因行使这些权利被逮捕。尽管马达加斯加已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是在法律中尚未废除死刑，也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赦国际还呼吁马达加斯加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

544.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指出，马达加斯加正在经历一场对其人民造成史无前例的剧烈影响的政治危机。自危机伊始，已有约 500,000 人失业。令人遗憾的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公然蔑视国际社会，全力执行单边议程。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以来，数百人遇害、失踪或遭到任意逮捕。最近，事实管辖当

局不具备合法地位的政治警察 FIS 加紧任意逮捕和迫害政治人士、宗教人士、士兵和记者。它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为各种解决方案提供支助并支持非洲联盟的决议。它呼吁马达加斯加无条件释放政治犯，并独立调查危机开始后犯下的所有罪行，特别是 2009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7 日犯下的罪行。

545.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表示关切的是，马达加斯加没有答复关于释放所有政治犯的建议，而且拒绝对 2009 年军事政变中的死亡和事件开展可信、独立的调查。它还表示关切马达加斯加对于 2009 年 1 月和 2 月的事件没有给予足够重视，据报告有 130 人在事件中死亡。此外，它对于被广泛记录的酷刑受害者的证词深表关切。2010 年 2 月工作组会议以来，马达加斯加的局面没有任何改观，仍然有大量关于严重侵权行为的报告。最后，它对于马达加斯加未能遵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承认《罗马规约》和落实《马普托协议》深表关切。

546.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满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做出的承诺。它祝贺马达加斯加接受了以下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并调拨适当资源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食物、健康和卫生标准。它指出，国内的拘留条件仍然引发关切，可被视为相当于虐待。虽然 2005 年和 2007 年状况有所好转，但是后来又严重恶化，特别是 2009 年政治危机之后。营养不良仍然是狱中死亡的主要原因。它鼓励马达加斯加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酷刑和虐待，并限制警方关押的时间。最后，它对于马达加斯加拒绝废除死刑的建议表示遗憾。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47.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考虑了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使之能够确定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马达加斯加重申，愿意迎接挑战，继续改进与人权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落实条约机构的意见和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马达加斯加承认，已经查明了不足，而且强调若要找到补救办法，必须与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开展技术合作，这些人权被视为普遍而又相互依存。

伊拉克

548. 2010 年 2 月 1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伊拉克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IRQ/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IRQ/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7/IRQ/3)。

549. 2010 年 6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伊拉克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50. 关于伊拉克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4)，伊拉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拉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51. 伊拉克政府对所有在伊拉克国家报告讨论期间为丰富的互动对话做出贡献的各国代表团表示高度赞赏。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和问题使其认识到国内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552. 伊拉克已采取措施设立国家委员会，负责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由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代表组成。伊拉克强调，它已经商定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合作，于 2010 年 9 月举行国际会议，讨论拟定一份关于如何落实已接受建议的路线图草案。伊拉克希望该国家计划与规划与发展合作部制定的今后 5 年的国家发展计划相吻合。这些项目在所有政府机构中根据其涉及人权的活动和不同任务，为人权留出了广泛的空间。

553. 伊拉克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许多重要的立法选举。2010 年 3 月 7 日，1200 余万伊拉克人参加投票，相当于其合法选民的 62.4%。他们选出了 325 名代表，共有来自 12 个大型联盟和 167 个政治团体的 6,281 名候选人，包括 1,813 名女候选人参选。这些席位中有 310 个在 18 个省份之间分配，此外还有 8 个少数群体席位(基督教 5 席、“萨比”教派、“雅兹迪”教派和“沙巴克”教派各 1 席)和分给得票最多名单的 7 个补偿席位。伊拉克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达到了 25%。

554. 伊拉克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主席推迟审议伊拉克的下一轮报告，以确保审议能够避开伊拉克的选举周期(目前选举与审议同时举行)，因为这可能影响伊拉克就下一轮互动对话期间可能提出的建议做出明确表态。

555. 伊拉克强调，虽然局面复杂而且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但是政府仍在逐步落实法治和尊重与保护人权的原则，这些原则已被接受并纳入宪法。

556. 伊拉克代表团指出，政府部门更加重视监测人权状况，监测系统从属于积极保护人民免受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的国家系统。将罪犯和侵权者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对该系统给予了支持。伊拉克代表团强调，个别行为不能反映政府的政策。

557. 伊拉克提及采取了程序性改革，将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网站公布犯人和拘留人员的电子数据库。这是伊拉克政府计划以透明方式改进的一项程序。

558. 2010 年 2 月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讨论之后，人权部与伊拉克的一个独立机构——廉政委员会签署了一份伙伴关系文件，合作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通过一项持续至 2014 年的国家计划直接落实“伊拉克打击腐败国家战略”。

559. 伊拉克强调，它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证实它采取积极的方针处理各方面的人权事务。一些被拒绝或推迟考虑的建议与伊拉克目前的政治和法律环境相抵触，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建议暂缓考虑这些建议，不过它将继续做出巨大努力创造条件，以尽早接受和落实这些建议。

560. 伊拉克代表团报告称，负责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委员会在执行这项任务期间损失了两位成员。第一位在恐怖分子对外交部的炸弹袭击中丧生，第二位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代表团返回时遇难。Thamer Kamel 博士在返回的第二天遇刺。

561.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虽然新议会推迟就职，但是相关机构继续审查各项法律和条例，使之符合人权标准。许多准备通过的现有法律草案也将提交新议会。

562. 伊拉克代表团指出，伊拉克各条约义务报告委员会继续收集材料，以按时完成报告。完成报告时将遵循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相同的程序。将于人权部网站公布报告草稿，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参考收到的意见，最终完成报告。

563. 最后，伊拉克代表团感谢各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它们对最后的报告产生了重大的积极影响。伊拉克代表团感谢在伊拉克和约旦工作的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机构对政府给予了有力支持，还感谢非政府组织推动提高了撰写人权报告的能力。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64. 阿尔及利亚欢迎伊拉克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对报告的审议，还强调伊拉克克服面临的困难所取得的成绩。它指出，伊拉克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表明伊拉克致力于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赞赏伊拉克接受了它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 5 项建议。它再次强调民族和解与支持国家团结的重要性，还指出，必须保持安全局势的稳定，以便人民能够结束近期面临的困难。

565. 沙特阿拉伯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拉克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以积极的方式参与理事会的机制。伊拉克与所有人权机制合作，而且愿意就人权问题寻求国际合作并开展积极对话，这明确表明尽管存在困难和挑战，它仍然致力于人权。普遍定期审议为所有各方提供了机会，了解伊拉克在制定人权立法和制度方面的努力。

566. 巴林赞扬伊拉克虽然面临挑战、困难和安全问题，但仍采取积极措施落实所有建议，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及传播人权文化。巴林赞赏伊拉克承诺采取必要措施赋予妇女以权力，加强她们的作用，推动她们参与公共生活，

并允许她们担任领导职务。伊拉克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诸多措施体现了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政治意愿。

56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伊拉克努力巩固国家人权机构，宣传人权文化并将其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内立法。它鼓励伊拉克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战略并设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它赞赏伊拉克承诺消除对记者的恐吓和虐待，确保问责及保护言论自由。它对妇女和少数群体持续遭到暴力侵害感到关切，并欢迎伊拉克承诺对其加以保护。它欢迎伊拉克赋权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使其监测监狱的条件和调查酷刑与虐待的指控。

568. 比利时震惊地获悉参加审议工作的两名伊拉克代表团成员遇害，还有一名成员遭遇未遂谋杀。它鼓励伊拉克调查这些事件。比利时满意地指出，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 176 项建议中，伊拉克接受了 135 项，包括比利时提出的两项关于起诉虐待少数群体的行为和尊重实施死刑最低标准的建议。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没有接受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但是赞扬伊拉克做出了自愿承诺，特别是同意再次审查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和与特别程序合作。它请伊拉克落实各项建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569. 科威特指出，最近尽管面临挑战，伊拉克仍然努力保护人权。伊拉克在一段时期内蒙受了前独裁政权实施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也殃及科威特，包括暴力、监禁、酷刑和即决处决。伊拉克已经努力宣传人权文化并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科威特相信伊拉克有能力建立民主、善政和平等，并欢迎伊拉克接受了许多建议。

570. 摩洛哥赞扬伊拉克努力保护人权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保持合作。这反映出伊拉克致力于确保社会凝聚力、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而且将在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稳定的框架内，保障伊拉克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及克服任何妨碍民主进程的挑战。伊拉克已经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卫生、教育和难民回归的建议。摩洛哥鼓励伊拉克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为此寻求国际社会的必要援助。

57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伊拉克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表明伊拉克致力于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对话。它提到伊拉克的重要改革，例如准备执行人权原则和善政。它指出伊拉克面临的挑战，并赞扬伊拉克努力巩固发展和增进人权。

572. 埃及感兴趣地指出伊拉克与理事会的合作、开放性和建设性对话。它赞扬普遍定期审议审议期间做出的答复和提出的意见，体现了伊拉克具有政治意愿，愿意在面临挑战和困难的情况下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埃及赞扬伊拉克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而且政府与相关民间社会开展了建设性对话。它还欢迎伊拉克做出的自愿承诺。埃及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理事会，支持伊拉克努力按照伊拉克人民的国家优先事项，实现安全与稳定。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73. 开罗人权研究所欢迎伊拉克接受了 176 项建议中的 135 项，但是指出，伊拉克难民的状况没有好转，特别是在周边国家的难民。言论自由日益受到压迫，而且伊拉克是世界上记者处境最危险的国家之一。此外，60%的伊拉克人仍然无法获得足够的饮用水，这个问题以及腐败、秘密拘留和酷刑等其他人权关切迫切需要得到关注。

574.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指出，对伊拉克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无疑没有做到完全客观，因为制定的规则不允许考虑占领国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它指出，伊拉克付出高昂代价赢得主权；目前深受种族冲突和宗教冲突的困扰。它提及伊拉克政府在改善人权方面需要填补的巨大空白：批准公约、与理事会合作、与人权高专办开展技术合作、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还对今后 4 年做出积极预测。在这方面，考虑到伊拉克政府无力保护阿什拉夫难民营的居住者，它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依照《日内瓦第四公约》提供保护。

575. 人权观察社赞扬伊拉克支持大部分建议，但是指出，真正的考验在于建议的执行工作。它要求政府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特别是考虑到有证据和报告表明普遍存在对拘留人员的酷刑和虐待。人权观察社呼吁政府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依然严重，肇事者极少被起诉。荣誉谋杀仍然严重威胁着妇女。它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没有接受关于对因性取向而遭到迫害的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建议。

576.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赞扬伊拉克接受了停止因性取向实施法外处决的建议。它提及关于人们因性取向遭到暗杀、法外处决、酷刑、威胁和被迫流亡的报告。它建议伊拉克通过立法，保护人们避免因性取向等原因成为犯罪对象，起诉责任人，援助受害者并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它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拒绝了关于起诉因性取向而遭到迫害的指控的建议。

577.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社指出，近年来伊拉克的人权状况有了明显改善。然而，由于恐怖主义袭击、内部冲突、国际制裁和占领，伊拉克人民依然承受着动荡不安的局面和艰苦的经济社会条件。它要求政府更多关注最弱势群体，改善经济状况，以便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

578. 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欢迎伊拉克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鼓励伊拉克落实各项建议。它注意到与降低辍学率和消除文盲现象有关的建议。它欢迎伊拉克在增进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绩。它鼓励伊拉克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伊拉克切实落实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79. 哈基姆基金会指出，近年来伊拉克的人权状况有了明显改善，特别是与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 2003 年之前相比。它注意到伊拉克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表示希望伊拉克重新考虑没有接受的建议。它请伊拉克政府更多关注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寡妇和孤儿，并执行经济发展计划以消除贫困。

580.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称，伊拉克仍然深受侵犯人权行为之苦。它提及阿什拉夫难民营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并再次提出伊拉克已经接受的建议：确保针对少数群体的虐待行为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它指出 2009 年 7 月对阿什拉夫难民营的致命袭击。它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当局不但未能减少威胁，而且似乎加以鼓励。它敦促伊拉克取消对难民营的限制，尊重居住者的人权。它还提醒美国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负有的义务。

581. 妇女问题研究所提及伊拉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他们自 2003 年起便逃往邻国，很多人无家可归，没有合法居住权或正当工作。它建议美利坚合众国执行综合计划与协调战略，解决伊拉克难民危机，其中应该包括返乡的选择。

582.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鼓励伊拉克加强对少数群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确保能够自由参与公平透明的选举，并改善伊朗难民的境遇。它呼吁伊拉克采取有效的包容性进程，对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后续工作，这本身便将增强对人民的保护。它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不支持取消死刑或再次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鼓励伊拉克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83.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教育发展协会在联合发言中指出，伊拉克拒绝了主要的实质性建议，而实地状况持续恶化。它们感到关切的是，经审理后判处死刑的数量不符合国际标准，允许酷刑逼供，而且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它们敦促伊拉克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回顾指出，2010 年 5 月，62 人被集体判处死刑。它们提出了其他问题，例如指控拘留人员过程中的长期拖延、剥夺有效的辩护权、秘密和公开的中心内普遍系统地运用酷刑、不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84. 鉴于伊拉克代表团无法就若干待决建议做出明确答复，理事会主席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请伊拉克代表团或者支持或者注意各项建议。伊拉克代表团确认不能就若干建议采取明确立场，因而注意到这些建议。

585. 伊拉克代表团向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它确认，在客观前景的支持下，有决心在今后四年内，特别是在独立人权委员会组建之后取得实质性进展。它承诺将采取综合方针开展独立、专业的工作。它承诺将认真对待各项建议，并制定有效政策落实所有接受的建议。它感谢理事会主席和所有成员国做出巨大努力举行这次对话。

冈比亚

586. 2010 年 2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冈比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GM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GM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GMB/3)。

587. 2010 年 6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冈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88. 关于冈比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6)，冈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冈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89. 冈比亚代表团团长说，冈比亚得到机会提供关于 2010 年 2 月与工作组的成功互动会议之后所采取后续措施的最新资料。冈比亚共收到 141 项建议，已接受了其中的 61 项，拒绝了 30 项，将 50 项建议延迟至理事会本届会议回应。冈比亚在国家一级审议了延迟回应的 50 项建议，冈比亚代表团希望就此向理事会报告。

590. 报告(A/HRC/14/6)第 99 段所载建议 1 至 8 呼吁冈比亚批准或加入主要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91. 冈比亚代表团说，《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过程取得了很大进展，因为该条约与冈比亚宪法对残疾人的保护相一致。冈比亚也正在审议人权文书清单，并将努力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因此它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国际社会和条约机构的技术援助。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正如在 2010 年 2 月所报告的那样，冈比亚议会已于 2008 年 4 月批准了两项议定书，批准文书已经送至联合国总部交存。

592. 建议 9 至 14、40 和 43 涉及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颁布立法并设立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和机构的需要，特别是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为了展示冈比亚对妇女权利的承诺，于 2010 年 4 月颁布了 2009

年《妇女法案》，纳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规定。此外，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以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于 2010 年 5 月审定了国家性别与妇女赋权政策，该政策有整整一节处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和政策。政策的战略包括将在 2010 年进行的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研究，该研究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研究完成后，将制定一项得到开发署支持的国家方案。主要机构将得到强化以妥善记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得到开发署的支持。冈比亚的法律也将得到审议，以期制定一套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独立而全面的法案。女性领导人将接受有关职位、职责、领导力和冲突解决方案的培训。战略还包括对法律的审议，以期全面实现关于增进、保护妇女和对妇女赋权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承诺的协调一致。

593. 就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建议(建议 28 至 30、40 至 42 和 44)与议会议员、宗教领袖和妇女领导人等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磋商的结果显示，虽然迫切需要就这种做法的危险性继续进行公共教育并开展国家研究，但目前立法不是解决办法。之后，成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以审议 WSU Kafo 的研究，以确定是可以将其作为证据使用，还是需要进行一项新的临床和实证研究。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社会研究，关于性别和宗教的教育方案也将很快出台。

594. 关于建议 15，冈比亚报告称，已经制定了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的法律。也正在通过社会福利部努力提高社区和机构对儿童保护和对儿童使用替代纪律措施的认识，以期让他们参与提倡这些替代措施。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替代纪律措施的培训手册，并纳入了教师培训学院课程。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儿童保护联盟”也正在与政府和社区合作，提高它们对提倡儿童替代纪律措施的认识。

595.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冈比亚政府感到关切，因为 2005 年《儿童法》明确规定了对触犯法律儿童的充分保护。通过内政部，政府已经确定了修建新儿童犯惩教中心的地点。目前，在一所监狱设有单独关押青少年的侧翼，与监狱的主要部分完全隔绝，还安置了一些基本设施使其适合儿童。社会福利部的社会工作者定期探访青少年侧翼，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让父母与子女接触，并确保重返社会方案连贯而明确。儿童可以获得基础教育和技能培训。警察和监狱培训学校编写了关于少年司法的培训手册。为警方制定的逮捕后程序正在接受审议，而儿童法庭的特殊程序规则已于 2010 年 4 月生效。

596. 有一些建议呼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 16 至 19)。冈比亚正在研究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或扩大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授权的可能性。冈比亚期待在这方面与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获得技术援助。

597. 国家公民教育理事会是根据宪法设立的机构。该机构享有独立性，但由于其财政资源有限，冈比亚请求开发署和其它国际捐助者在这方面予以援助。

598. 关于建议 21 和 22 着重指出的提交逾期报告的时间表问题，冈比亚代表团报告说，鉴于面临严重的能力和财政限制，冈比亚将努力在未来几年内(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而定)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

599. 冈比亚也致力于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因此将把他们的邀请要求作为最紧迫的事项对待。冈比亚已经与非洲联盟以及许多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这种合作(建议 22 至 27)。

600. 建议 33 至 35 呼吁暂停执行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审查《宪法》和废除死刑。自 1995 年重新推行死刑以来已经有过一次暂停执行死刑，所有被判处死刑的囚犯都在服无期徒刑，没有一人被执行死刑。但是冈比亚现在或近期内都不打算废除死刑。这是针对极其严重罪行的一种惩罚，且有足够保障确保正当程序的执行。

601. 关于建议 36 至 38，冈比亚代表团指出，1997 年《宪法》明确保障免遭酷刑的权利，并保护免受非法逮捕与拘留。难题在于如何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因此，冈比亚致力于保护这些权利，并正在努力克服这一难题。已经设立了一个人权处，负责登记关于安全人员此类侵权行为的申诉。对所有申诉都进行了调查，并对肇事者作了相应处理。还在警察培训课程中纳入了人权培训内容。内政部和警察总长办公室还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警方的能力，以期增强他们执行公务时的专业精神。

602. 关于建议 47，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但是，调查人员面临一个难题：两名关键证人在冈比亚的管辖范围之外，所有联络他们的努力都徒劳无获。冈比亚欢迎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使它能尽快结束调查。一旦结束调查，将把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603. 正如工作组报告第 61 段以及国家报告第 36 至 38 段所说明的那样，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宪法》保障。为确保这种保障得到加强，2009 年首次颁布了一套司法人员的行为准则。在 2008/2009 预算年度期间，服务和薪酬条件也已大大改善。所以说，第 44 和第 45 项建议已经付诸实施。

604. 同样，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活动得到承认，并受法律保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超过 20 年的时间里不间断运作，以及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和非洲人权和民主研究所等组织的不间断运作，正体现了这一点，建议 48 和 49 已经付诸实施，缺乏对人权维护者保护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605. 建议 50 也正在实施当中。实施“全民教育和快车道”举措后，在实现义务小学教育入学率和性别平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冈比亚成为领先的非洲国家之一。但是，为所有人提供各级免费教育是一个长期过程，只能视资源供应情况逐步实现，并将需要国际社会的介入和援助。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6. 塞内加尔回顾说，2010 年 2 月它曾对冈比亚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意愿表示赞赏。考虑到冈比亚所接受建议的数量，塞内加尔再次表示赞赏，并鼓励该国不遗余力地落实这些建议。塞内加尔表示愿意在这方面对冈比亚予以支助。

607. 阿尔及利亚非常感谢冈比亚于 2010 年 2 月接受它提出的三项建议，并接受了有关加强人权体制框架的第四项建议。阿尔及利亚欢迎冈比亚在审议 50 项待决建议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阿尔及利亚赞扬冈比亚尽管缺乏财力和物力仍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体现它对人权承诺的一个明确信号。国际社会的援助对冈比亚至关重要。

608.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冈比亚接受了 61 项建议，包括美国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但美国敦促冈比亚重新考虑不支持其他建议的决定，包括有关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建议，并取消对成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罪。

609. 尼日利亚祝贺冈比亚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这显示它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尼日利亚赞扬冈比亚正在完成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安排。它承认该国面临的挑战，并鼓励政府不懈努力，确保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将它们作为改善该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手段。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0.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提及国内法中对自愿同性行为定罪，最高可判处 14 年监禁。该组织对冈比亚拒绝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表示关切。它提到基于这些理由的任意逮捕的报道，而利益攸关方对政府高层官员威胁将同性恋者驱逐出境或斩首的公开声明感到困扰。人权事务委员会早已确认，将自愿同性行为定罪的条款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因此，它敦促冈比亚重新考虑其立场，并接受之前拒绝的建议。最后，它建议严厉追究针对任何人的暴力行为，包括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身份而实施的暴力行为，并且基于这些理由煽动暴力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

611. 大赦国际欢迎冈比亚政府公开表示对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的全面后续行动的承诺。它承认，冈比亚支持关于妇女权利和与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的建议。它强调，必须立即落实第 24 项建议，即关于有必要对安全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惩罚的建议。冈比亚应该对一些待决建议表示支持，包括关于执行已批准的人权文书、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程序合作、死刑、非法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司法独立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建议。最后，大赦国际提到，被拒绝的有关言论自由的建议反映了冈比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大赦国际敦促冈比亚政府履行这些义务。

612.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回顾说，冈比亚宪法承认言论自由的权利。冈比亚法律禁止任何骚扰和恐吓媒体机构的行为，因此，无论冈比亚对建议 15 至 30 的立场

如何，都应该停止一切这类行为。它承认冈比亚正在进行的积极的体制建设过程，特别是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它还提到有关特别程序额外访问以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提出对女性外阴残割的关切，认为这是一种酷刑。

61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表示，冈比亚拒绝了一半的建议，表明它是多么不情愿与理事会合作。冈比亚总统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不断发出死亡威胁，让冈比亚担任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东道国是不可思议的。现在委员会应该立即寻找另一个国家来设立机构，以确保其公正性。它请冈比亚针对由于警方和司法机构中存在腐败官员而导致毒贩被取保候审现象审查其立法，并打击早婚和贩卖妇女行为。冈比亚还应该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安全以及政党的独立。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14. 冈比亚代表团重申冈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承诺，并感谢工作组、理事会和三国小组。

埃及

615. 2010 年 2 月 17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埃及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埃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EGY/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EG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EGY/3)。

616. 2010 年 6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埃及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17. 关于埃及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7)，埃及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埃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18. 埃及代表团指出，2010 年 2 月的审议是富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埃及对审议过程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思考，开始落实其中的一些建议，预计将在未来 4 年中完成已接受建议的落实工作。埃及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从中受益。普遍定期审议还开启了与合作伙伴即民间社会更好的沟通。近几个月来，埃及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运动，就许多人权问题开展了社会对话，这也得益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埃及大众媒体对审议进行了广泛讨论。

619. 政府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已将 2010 年 2 月所接受建议的内容通告相关部委和机构。埃及接受了 119 项建议，以提高在国家一级的认知。委员会研究了 25 项待决建议，包括在有国家人权理事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两次协商会议期间进行的研究。

620.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在国家一级取得的一些进展。2010 年 5 月，由于反恐法律尚未完成，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延长紧急状态的决定。这一次，法律的适用仅限于与恐怖主义、其供资和贩毒有关的案件。警方在抗击这些威胁方面的权力受到相应的限制。这是在发布新反恐法案之前非常重要的一步举措。

621. 为了做好立法选举的准备，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最高委员会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选举的公正。已经采取措施便利民间社会监测选举。协商会议的选举也已按照规定举行。

622. 已经实施了许多有关人权的立法举措，如 2010 年 4 月颁布的《打击人口贩运法》。还向议会提交了一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埃及展开这些举措是在落实自己作出的自愿承诺。

623. 关于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埃及代表团回顾了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4 月的访问。此外，埃及已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

624. 国家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六次年度报告，部长内阁召开了一场会议来研究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要求各部对报告作出回应。

625. 关于 25 项待决建议，埃及部分或完全接受了其中的 21 项。在答复从一些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收到的有关建议 10、11、18、19 和 22 的问题时，埃及部分接受了这些建议，也就是说，接受了这些建议的部分内容，而拒绝了其余内容，或者可能接受了建议的目的，但不能遵从实施建议的一种具体形式，报告的增编对此进行了解释。

626. 埃及没有接受的建议并不是从原则上遭到拒绝，而是它们的行文方式导致它们被拒绝或不完整的接受。呼吁埃及一次性加入多项人权公约的建议便是如此，虽然埃及正在根据每项公约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尽管埃及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却没有办法接受它。埃及也不能接受与国内法相悖的一些建议，但拒绝接受这些建议并不违背埃及的国际人权义务，比如，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的建议。

627. 埃及的在增编中列出了关于所有已接受或拒绝建议的详细资料。它接受了涉及许多重要问题的建议，如宗教自由、言论自由、撤消保留或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628. 埃及重申，审查待决建议的过程是一次有益的锻炼。它重视互动对话，并希望继续与成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互动对话。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埃及于 2010 年 2 月接受了 119 项建议。它指出，埃及已经接受了三项关于终止于 2010 年 5 月延期的紧急状态的建议，并呼吁埃及落实这些建议。它还呼吁修订刑法，以保证记者、出版商和博客作者的言论自由。它对埃及促进文化和宗教宽容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鼓励埃及落实奥地利提出的加强这些努力的建议。该国代表团感谢埃及就 25 项待决建议预先提供了资料，并询问被部分接受的建议哪些部分得到埃及的支持。

630. 卡塔尔注意到埃及接受了大量建议，这体现了埃及与普遍定期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真诚而积极地互动，以期在该国进一步增进人权。卡塔尔赞赏埃及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希望它将继续取得更多进展。

6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埃及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体现它愿意与理事会合作以期增进人权。它着重指出埃及在倡导人权原则方面的成就，包括消除文盲、对妇女赋权、强化打击针对儿童的犯罪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制度以及对残疾人的保护。最后，它赞扬埃及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为倡导人权原则所采取的措施。

632. 巴林对埃及为落实一些建议已采取的积极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及其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表示了赞赏。巴林还赞赏埃及在描述履行国际义务时所面临的挑战时的坦率表现。巴林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强化健康权和提供卫生保健，加大努力确保全民教育和传播人权文化。

63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埃及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体现了它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对妇女状况采取全面方针实现了一些社会支持举措，例如制定了一套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战略，以及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教育和卫生保健等社会服务的提供被视为人权优先事项，对埃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634. 阿尔及利亚赞扬埃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并表示特别支持埃及着重关注特定具体问题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埃及 2010 年 2 月通过了 119 项建议，并着重指出它在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阿尔及利亚表示完全同意埃及对于某些尚未接受的建议的立场，并鼓励埃及加倍努力落实人权。

635. 印度尼西亚承认 2010 年 2 月埃及立即接受了 119 项建议，证明其对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欢迎在对妇女赋权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埃及着手制定打击和制裁贩运人口行为的新立法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欢迎埃及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并表示它有信心埃及将对其他人权文书采取相同的方针，并继续增进人权和为所有人提供保护。

636. 阿曼注意到，2010 年 2 月在工作组届会上展开的坦率而公开的互动对话清楚表明了埃及的合作性态度。阿曼赞赏埃及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以及它对落实这些

建议的承诺，这体现出埃及对强化人权机制和概念的重视。阿曼表示，希望最终报告的通过将有助于加强埃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断努力。

6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指出埃及的社会政策，特别是在通过旨在向传统上被排斥的人口阶层赋权的具体措施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埃及为编写国家报告进行的广泛磋商(在本次审议之后这种磋商仍应继续)以及对大多数建议的接受表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和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意愿。

638. 美利坚合众国祝贺埃及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并赞扬其支持关于修订相关法律和做法(包括针对博客作者和访问互联网的法律和做法)以确保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对在以色列边境持续发生的杀害移民事件、埃及提供的监禁博客作者的理由以及 2010 年 5 月恢复紧急状态表示关切。它欢迎埃及随后释放了根据紧急状态法关押下的犯人，并呼吁释放更多犯人。美国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了埃及部分接受的建议，并对埃及不支持大量有关宗教和政治自由的建议表示遗憾。它还对有关 6 月 1 日协商会议选举舞弊的报告表示关切。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39. 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赞扬埃及接受了 119 项建议并全部或部分接受了 25 项待决建议中的 21 项。它呼吁埃及：结束紧急状态，并释放所有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但超出新限制范围的人；通过制定关于礼拜场所的统一法律和关于机会平等及消除歧视的法律，加快落实公民原则；并确保理事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起草保证结社自由的修正案。它强调，必须恰当而迅速地执行政府已接受的建议，并表示打算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对这一进程进行监督。

640. 开罗人权研究所质疑埃及遵守已接受建议的诚意，特别是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建议，并列举了依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但既未被起诉也未经审判的两名博客作者和一名互联网活动者的例子。虽然五年多以前埃及总统曾承诺在媒体案件中取消监禁，仍然有 23 项《刑法》中的不同规定致使记者和作家被监禁，这使人怀疑政府的诚意。

641. 人权观察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在联合声明中着重指出，自 2010 年 2 月以来埃及人权状况有所恶化。这两个组织谴责最近恢复的紧急状态，并强调应立即起诉或释放被处以行政拘留者，其人数在 5,000 至 10,000 之间。这两个组织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持续打压政治活动者和侵犯集会自由的现象表示关切，并注意到 4 月 6 日在开罗对一次游行的镇压和 102 名和平示威者的被捕。它们着重指出，6 月 1 日协商会议选举因作弊报道和暴力事件而染上污点，而且自 2 月以来埃及边防部队击毙了至少 12 名试图越境进入以色列的移民。

642.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欢迎埃及接受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许多建议，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其中一些建议非常笼统，没有说明落实措施

或成果指标。它还感到遗憾的是，埃及拒绝了关于允许自由成立工会且这些工会没有义务加入埃及工会联合会的建议。

643.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注意到，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埃及接受了超过 80%。它着重指出埃及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它欢迎埃及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的保留，并请政府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它还请埃及加快通过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的法律，并制定一个全球性政策来解决这个问题。

644. 哈基姆基金会感谢埃及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并赞扬埃及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它赞扬埃及决定开放拉法边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同时允许前往国外接受医疗巴勒斯坦人过境。它还赞扬议会将紧急状态法适用范围限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走私范围的决定。它注意到埃及为打击女性外阴残割所作的努力，但指出在这方面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最后，它提及有必要为与以色列籍的巴勒斯坦人结婚的埃及公民及其子女寻找法律问题的解决办法。

645. 民主联盟项目着重指出，埃及没有采取任何严肃措施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绝大多数建议。虽然政府同意非政府组织可以监督选举，但民间社会团体仍未获准监督选举程序，而且在最近协商会议选举期间有 300 名候选人的支持者被捕。此外，尽管接受了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若干建议，埃及没有作出重大努力，以终止针对科普特基督徒的歧视性事件。该组织强调需要一个规定具体和有时限基准的正式计划来评估建议的落实情况。

646. 大赦国际着重指出，在紧急状态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限制，尽管建议将其取消，2010 年 5 月 11 日又恢复了紧急状态。它提到最近安全部队暴力驱散多次示威活动，例如 2010 年 4 月 6 日开罗的示威活动。埃及称“停止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者”的建议是不准确的，对此大赦国际作证称埃及利用紧急权力逮捕和拘留了包括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在内的政治活动者。它着重指出，和平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仍然受到严重制约，并提到 4 名博客作者的案例，其中两人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行政拘留。

647.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表示希望埃及使法律中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并希望埃及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它还希望埃及立即解除紧急状态，且不颁布任何反恐怖主义法，尽管有些建议呼吁这么做，因为《刑法典》足以打击恐怖主义。它还希望将死刑的适用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同时为公正审判提供额外保障。关于宗教自由问题，它敦促政府尽快颁布一项统一的法律，而在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方面，废除关于监禁记者的规定。

648.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提到埃及即将举行的选举，敦促政府邀请国内和国际独立观察员。它还敦促埃及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最终废除死刑。它进一步呼吁埃及撤销对《消除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加强为妇女提供教育和就

业的努力，并且在卫生规划中纳入预防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的内容。最后，它建议埃及释放仅因在互联网上行使言论自由就被拘留或入狱的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49. 埃及代表团欢迎所提出的批评，并承认埃及尽管可能犯了一些错误，但正努力在必要时进行改革。埃及代表团指出，有些言论存在不实之处。

650. 作为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的回复，埃及代表团说，被部分接受的建议是被埃及所接受的，报告附录中的说明对此进行了解释。

651. 2010 年 2 月，埃及曾承诺，一旦颁布反恐法就结束紧急状态，因为通过普通法不可能防止恐怖主义，而是需要在紧急状态下或特殊反恐法律中所采用的特殊规则，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如此。埃及承诺将结束紧急状态，但承认在颁布反恐法方面面临延误。

652. 埃及回顾新紧急状态法的范畴限制，并重申紧急状态是暂时的。

653. 针对关于因为一些人在互联网上合法行使见解自由而将他们拘留的指控，埃及说，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名字都是一些因犯罪而依照刑法被拘留的人。每天关于埃及人权的博客文章有 30,000 多篇，并没有遭遇任何限制或后果。

654. 埃及代表团感谢对埃及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的各方，同时通过举例回应了那些声称 2010 年 2 月以来埃及并没有任何作为的各方。它回顾说，最近埃及举行了一些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法律委员会，以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审查对酷刑的定义。预计在下届议会会议上将颁布一部关于性骚扰的新法律草案。埃及已经成立了一个审查刑法的委员会，以研究废除一些可能导致监禁的新闻媒体罪行。关于公民社会法，在民间社会组织总联合会内设有一个委员会正在重新考虑规范社团成立的一些文本，以给予它们更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655. 埃及已开始着手与部长级委员会、国家人权理事会及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建设落实所接受 140 项建议的体制机制。为更好地评估埃及的人权状况将作出更多努力。埃及将继续与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人权组织协商，将通过大众媒体开展更多活动，以保持埃及人权文化的发展势头。埃及代表团感谢理事会及其主席，并向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致敬，这项机制提供了一个在气氛严肃的对话中回顾成果和听取建议的机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56. 2010 年 2 月 17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BIH/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BIH/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BIH/3)。

657. 2010 年 6 月 11 日, 人权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58.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4/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 在所提出的建议中, 有 26 项获完全接受, 58 项获部分接受, 46 项遭拒绝。

660. 获完全接受的 26 项建议涉及与残疾人协会的合作能力建设, 建立一个残疾人议会, 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儿童议会的能力建设和改善儿童的教育, 并在受地雷污染地区继续地雷销毁活动。

661. 本着更有效地打击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建设人权机构的能力和统一法律的目的而提出的建议也获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算设立一个合适的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 并加快实施反歧视法。

662. 所接受的其他建议涉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个实体(塞族共和国)的立法中废除死刑、有针对性的人权法课程、建设监狱服务能力、建立和提高预防仇恨言论能力的必要性, 为战争和战时强奸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支助以及为战争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助。为了进一步推动在所有媒体上预防仇恨言论、防止传播宗教和种族不容忍思想的关于言论自由的建议, 以及关于统一宪法和选举法的主要建议也获接受。

663. 获部分接受的 58 项建议涉及更有效地执行已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初步活动, 打击剥削儿童、乞讨并减少贫穷, 包括为社会包容和消除儿童教育中任何形式的歧视设计一套战略的活动。

664. 波黑代表团指出, 近年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在有力地打击歧视和建设人权机构能力, 它将继续履行自己的义务。关于性别平等、家庭暴力和性别取向的建议获部分接受, 因为该国已经制定了相关的战略和计划, 并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机制。

6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在努力执行和监测战争罪行的起诉战略。已经建立了一个监督机构和定期报告系统。已经查明了战争罪行案件的数量、犯罪人数以及这些案例的结构。过渡司法战略正在制定的过程中。

666. 该国代表团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识到对证人的支持和保护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在有关战争罪行的案件中。该国已设计了一个证人支持网络，司法部也参与开展其活动。2008-2012 年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中包括采用法官和检察官中期培训计划的规划，但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升级和改进。

667. 为了确保执法的高标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为进行中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制定课程大纲。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腐败机构的法律，并通过了 2009-2014 年反腐战略。预防腐败机构正在建设中，该机构将向议会报告。自 2007 年 4 月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实体(塞族共和国)一直在实施自己的反腐方案。

668. 关于言论自由的活动和记者协会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都将继续下去。当局和主管机构倡导言论自由的权利，这意味着媒体和记者将展开研究、发布信息并告知公众。主管机构经常公开谴责在新闻记者开展其职业活动时对其施加压力和威胁的企图。

669. 关于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的一项建议获部分接受，因为国家机构谴责对 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并普遍支持言论自由。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一项建议被部分接受，因为通过一个体制和法律框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允许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在法律框架之内并根据各个社区的能力发起和实施他们自己的举措。在实践中，在实施有关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方面，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问题。此外，在通过了解决罗姆人住房、就业、保健和教育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罗姆人十年”，同时从国家预算拨出一定的资金之后，该国启动了有地方社区参与的防止对罗姆人歧视的必要行动。

670. 波黑代表团指出，近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社会工作中心合作，一直在努力解决罗姆儿童缺乏出生登记的现象。该国已制定了一项关于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教育需求的行动计划，以主动将罗姆儿童纳入两个实体的正规教育系统，与此同时小学中罗姆儿童的人数显著增加。关于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归创造条件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通过经修订的《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的执行战略。

671. 该国代表团还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实施了与其未接受建议有关的活动，例如，它已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完成了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该国继续开展打击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活动。不断对法律法规进行协调，并努力逐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统一法律和为了更好地落实儿童权利而开展的筹款活动，以及改善儿童处境的项目都在继续。

672. 为了确保妇女的平等地位，已经通过了适当的立法。国家一直在实施儿童保护的相关战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战略；针对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战略。近年来，努力的重点是加强政府、社区和活动者解决社会排斥问题及其

对儿童、青年和妇女之影响的能力。各级主管部门已实施机构能力建设的方案，以确立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国家最低标准，并建立质量保证、监测和报告的机制。有一个在法律的基础上运作的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系统，并正在不断完善。

673. 该国代表团强调，目前所有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和教育标准中都含有人权教育的内容，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674. 为满足妇女的需求，在妊娠期间、分娩时和分娩后提供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层次的妇科服务和其他保健服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的第三套国家行动计划。

675. 关于司法机构，实体一级的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和布尔奇科区司法委员会有能力定期举办关于执行国际标准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676. 宪法和法律保障使用语言和字母的原则，即保证不掌握诉讼所用语言的诉讼当事人和参与者能够通过一名口译员(笔译员)自始至终了解诉讼过程；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很少遭到违反。法官和检察官由一个独立机构(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任命并受其处分程序约束。但司法系统的资金仍存在问题。

677. 通信管理局遵循通讯法律所界定的权限以及该局的规则和条例行事。确保所有宗教社区平等获取所有媒体。

678. 关于塞族共和国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的建议没有被接受，因为塞族共和国警方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记载任何对人权维护者施加暴力的案例。

6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极其有益，并表示附录中没有包含的第 80 项建议已被接受，因为它得到了部分落实。

680.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释说，被部分接受的建议被视为接受，因为它们已经得到部分落实。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81. 卡塔尔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发言、对建议的答复和评论。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立法领域和在现实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表示满意。它欢迎该国实行法治及其对人权的支持，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进一步努力来解决难民和因战争而流离失所者所遭遇的困难，为他们的回归以及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提供帮助。

682. 阿尔及利亚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期间提出了三项建议，它很高兴地得知，这些建议都已被接受。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发言称 6 名阿尔及利亚国民的问题即将获得解决或部分解决，询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何考虑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愿意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

683.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受了在该国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它赞赏该国接受关于国内新闻媒体自由的建议。2009 年，有 40 宗涉嫌

侵犯记者权利和自由的案件记录在案，而且 2010 年这种趋势似乎仍在继续。美国还着重指出它对加强通信监管局的建议的支持。它注意到，削弱该局独立性的做法仍在继续，且其权威性经常受到出于政治理由的挑战。

6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强调它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程序期间进行的对话以及该国对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and 问题的适当而真诚的回应表示赞赏。儿童的健康和教育问题，以及杀伤人员地雷的儿童受害者，曾是并应继续成为当局最棘手和最重要的关切之一。它敦促各级政府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并予以必要的重视。

6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受了一些建议，包括联合王国关于加快建立一个国家酷刑预防机制、在《塞族共和国宪法》中废除死刑、以及修订国家宪法以防止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的建议。联合王国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面落实它的另一项建议，即提高国家一级监察员的效率以确保符合《巴黎原则》，这项建议被部分接受。联合王国还着重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 117,000 名流离失所者仍需要援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86. 大赦国际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于 1992-1995 年战争期间的性暴力战争罪行的受害妇女的承诺。它吁请政府确保国家法律草案和针对战争罪行所有平民受害者的国家补偿方案都经过与幸存者的协商得到批准，不再拖延。应保障幸存者能够诉诸于法律和获得补偿，并获得廉价的保健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中心的服务，以及住房和就业。它欢迎国家法院开始审理多宗有关性暴力战争罪行的案件，而其他案件已经进入到了审判分庭或最终判决阶段。它强调关于建立一个全面证人保护方案的建议的重要性。它促请政府修改刑法，以纳入对性暴力的定义。

687.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改善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的安全，并指出，应如建议 117 至 122 所言，寻求国际援助和专门知识。必须妥善保护人权维护者，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正如该国在建议 88 至 97 中所接受的那样，一个新的政府应立足于人民对政府及社会基本制度的公正性的信任。在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它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如该国在建议 34 至 37 中所接受的那样。

688.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和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在联合声明中，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积极回应关于确保有效避免一切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认同的歧视的建议，并询问政府有哪些具体计划来落实这些承诺。它们指出对边缘化群体持续面临歧视的关切，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更强有力的措施，以打击仇恨犯罪。它们还要求以《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为指导，协助制定政策。

689.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护儿童工作组，促请政府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将禁止体罚儿童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并提倡使用传统管教儿童手段以外的替代做法。它吁请政府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司法的建议。还敦促政府通过青少年犯罪预防方案、关于青少年犯的法案以及刑法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并在各级开展法律改革以符合国际标准。它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制定寄养照料质量标准、缩短儿童接受机构照料的时间和确保为照料机构和寄养家庭提供充足资源的建议。

690. 民主倡议协会表示，各级政府造成法律制度支离破碎，这意味着刑事司法政策不统一。因此市民无法享受平等待遇，他们在司法机构面前的身份是由他们的居住地所决定的。它请政府在各级协调刑事立法，并为整个司法系统确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财政来源，以确保其独立性。它还请政府确保公民无论其种族或宗教出身或语言均可平等地诉诸于司法。

691. 宗教间国际组织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和族裔间冲突的记忆成为国际意识的主要内容。《代顿和平协定》的签署为生活在该地区的不同种族和宗教实体带来了和平。宗教间国际组织指出，在实施《协定》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问题有关的附件七方面存在延误。它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保持合作，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倡导对社会团结必不可少的包容性文化。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92. 波黑代表团指出，该国正在努力落实在审议期间获得完全或部分接受的所有建议，并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过程让各国能够重点关注人权的有效落实。这个过程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获得在落实人权的各个环节所取得的进展。这个过程对该国而言是一个巨大挑战，该国将借此机会来审查所取得的成就和未来的挑战。

6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感谢所有参与者，特别是三国小组成员比利时、尼日利亚和斯洛文尼亚。它再次承诺将改善人权，并赞扬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作用。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694.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巴西、古巴、法国、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⁶ (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新加坡、瑞士、土耳其；

(c)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络、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妇女问题研究所、联合国观察组织。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卡塔尔

695.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尼加拉瓜

696.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意大利

697.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

698.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斯洛文尼亚

699.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00.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斐济

701.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圣马力诺

702.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8(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萨尔瓦多

703.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09(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安哥拉

704.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0(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05.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马达加斯加

706.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伊拉克

707.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冈比亚

708.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埃及

709.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10.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11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11.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3/53/Rev.1), 对报告的审议工作从第十三届会议推迟至本届会议。

7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当事方巴勒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713. 随后,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孟加拉国、巴西(同时代表印度和南非)、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苏丹⁶(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c)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保护儿童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14.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B. 人权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15.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13/9 决议, 介绍了她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问题的进度报告(A/HRC/14/37)。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16.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7 和第 28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国家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林、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

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⁶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苏丹⁶ (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d)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受害者保护慈善机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同时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妇女问题研究所、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71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718.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30 和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⁶ (同时代表捷克共和国、爱尔兰、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教廷、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西班牙⁶ (代表欧洲联盟)、瑞典⁶ (同时代表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约旦、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阿塞拜疆、黎巴嫩、摩洛哥、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同时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间民主力量国际、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同时代表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教育发展会)、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719.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31 次会议上, 主席提及关于议程项目 8 讨论范围的意见分歧, 说应该认识到这些分歧, 且未来应该就议程项目 8 找到共识, 特别是在理事会进行审议时。接着在不构成先例前提下进行了讨论。

720. 在同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721.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萨尔瓦多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匈牙利、摩洛哥、塞尔维亚和西班牙后加入为提案国。

722. 在同次会议上, 萨尔瓦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23. 也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24. 也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25. 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4/7 号决议)。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726.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杰苏·穆伊盖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43 和 Add.1 至 3)。

72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德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发了言。

72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⁷ (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德国人权研究所；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和非洲捍卫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联合国观察组织。

72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30.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731.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韦雷纳·谢泼德提交了工作组报告(A/HRC/14/18)。

⁷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73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工作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塞内加尔、南非、苏丹⁷(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牙买加；

(c)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宗教间国际(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和非洲捍卫人权会议)、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733.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34.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埃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⁷(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世界教育协会、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735.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36.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37.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39.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6 号决议)。

740.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作了评论。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人权理事会 S-1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41.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 S-13/1 号决议，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对海地恢复与重建过程支持的发言(A/HRC/14/CRP.3)。

742.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安代表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海地的人权状况发了言。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43.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33 次会议上，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44 和 Add.1)。

74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发了言。

74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法国、日本、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秘鲁、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残疾人论坛、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和非洲捍卫人权会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国际研究所。

746.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47.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说，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向理事会作出报告。主席还说，独立专家建议向他的继任者移交一份涵盖了他 2008 年任务延期以后的活动期间和调查结果的报告，且布隆迪代表团不反对将互动对话推迟至第十五届会议，届时该国代表团将与将在本届会议上提名的新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48.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西班牙⁷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丹麦；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749.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泰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尼泊尔、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西班牙和越南。智利、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斯洛伐克、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50.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5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52.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8 号决议)。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753.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54.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55.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和乌拉圭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5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57.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4 号决议)。

75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759.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760.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61. 也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62.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4/15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63.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4/L.1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勒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764.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65.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766. 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4/119 号决定)。

Annex I

[English only]

Attendance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Ghana	Philippines
Argentina	Hungary	Qatar
Bahrain	India	Republic of Korea
Bangladesh	Indonesia	Russian Federation
Belgium	Italy	Saudi Arab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Japan	Senegal
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rdan	Slovakia
Brazil	Kyrgyzstan	Slovenia
Burkina Faso	Madagascar	South Africa
Cameroon	Mauritius	Ukraine
Chile	Mexic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hina	Netherland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uba	Nicaragua	Uruguay
Djibouti	Nigeria	Zambia
Egypt	Norway	
France	Pakistan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Ecuador	Luxembourg
Algeria	El Salvador	Malaysia
Andorra	Ethiopia	Maldives
Armenia	Fiji	Malta
Australia	Finland	Monaco
Austria	Gambia	Morocco
Azerbaijan	Germany	Nepal
Belarus	Greece	New Zealand
Benin	Guatemala	Oman
Botswana	Iceland	Panama
Bulgar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Paraguay
Canada	Iraq	Peru
Chad	Ireland	Poland
Colombia	Israel	Portugal
Congo	Jamaica	Republic of Moldova
Costa Rica	Kazakhstan	Romania
Côte d'Ivoire	Kenya	Rwanda
Croatia	Kuwait	San Marino
Cyprus	Latvia	Serbia
Czech Republic	Lebanon	Singapor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ibyan Arab Jamahiriya	Somalia
Denmark	Liechtenstein	Spain
	Lithuania	Sri Lanka

Sudan	The former Yugoslav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weden	Republic of Macedonia	Uzbekistan
Switzerland	Tunisi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yrian Arab Republic	Turkey	Viet Nam
Thailand	Uganda	Yemen
	United Arab Emirates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rancophoni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eague of Arab States
Council of Europ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European Union	

Other entitie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
Egyptian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Jordani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ew Zea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im for Human Rights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l-Hakim Foundati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rab Center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rab Lawyers Union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Initiative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ahrain Women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enter for Egyptian Women's Legal Assistance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ternité Notre Dame
 Freedom House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eneral Italian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lpAge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
 Human Rights Watch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génieurs du Mond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Transnational Institute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lub for Peac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Nord-Sud XXI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er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 for the Solidarity of the Peoples of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Peac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Unborn Children
International Pen	Society Studies Center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Union de l'action féminine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United Nations Watch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e Ausiliatric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Liberation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Madre, Inc.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Mandat International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MISEREOR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Union of Progressive Judaism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附件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1. 在决议草案 A/HRC/14/L.3 第 2 段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包括将重点放在实现非洲人后裔权利上的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主要是利用这次机会为庆祝 2011 年“非洲人后裔国际年”做准备。
2.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将共需经费 29,800 美元，用于支付五名小组成员的差旅费。
3. 开展决议草案所要求活动估计所需经费没有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秘书处将尽可能争取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下核可的拨款内，确定可以重新调配 29,800 美元预计追加经费的领域。开展决议草案所要求活动需追加的 29,800 美元，将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拨款匀支能力时考虑。
4.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目前无需追加拨款。

14/11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 在决议草案 A/HRC/14/L.5 第 3、第 4 和第 6 段中，理事会：
 - (a) 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 (b)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 (c)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于 2011 年提交下一次年度报告。
6.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根据其条款，所需经费估计数为每年 70,300 美元或每两年 140,600 美元。
7. 所需经费估计数每年 70,300 美元或每两年 140,600 美元的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决议草案所涉期限已延至 2012-2013 两年期，因此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该经费要求。通过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8. 关于第 4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

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9. 在决议草案 A/HRC/14/L.8 第 2 段中，理事会决定于 2012 年在马尔代夫召开下一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

10. 如果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将共需经费 283,100 美元，用于支付与会者、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各自参加讲习会和为其提供服务的差旅费。

11. 由于决议草案期限涉及 2012-2013 两年期，因此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该经费要求。

12. 讲习会将于 2012 年在马尔代夫召开，为期 3 天，讲习会期间预计将产生包括笔译和文件在内的会议服务费用。虽然秘书处将在会后编写总结报告，但相关费用拟从人权理事会文件处理经费内支付，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这部分经费。

14/5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3. 在决议草案 A/HRC/14/L.15 第 5 和第 6 段中，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

(a) 就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征求各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并对协商结果进行汇编，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布；

(b) 根据上述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期推动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将讲习班的成果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4.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举办为期一天的讲习班将需要经费 163,500 美元，以支付(a) 10 名专家的差旅费(每个区域集团各两名)(64,500 美元)；(b) 两个月的顾问服务(14,900 美元)；(c) 会议服务费用(84,100 美元)，详情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83 400
第 23 款，人权	79 4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700
共计	163 500

15. 尽管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上文第 14 段所概述活动所需的 163,500 美元编列经费，但秘书长将尽可能争取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 E 款下核可的批款内，确定可以重新调配 163,500 美元预计追加经费的领域。开展决议草案所要求活动需追加的 163,500 美元，将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拨款匀支能力时考虑。

16.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目前无需追加拨款。

14/6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 在决议草案 A/HRC/14/L.18 的第 11、第 12(h)、第 16 和第 17 段中，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程序即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b)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c) 请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并继续得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

(d)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18.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根据其条款，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70,300 美元或每两年 140,600 美元。

19. 所需经费估计数每年 70,300 美元或每两年 140,600 美元经费已列入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程序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决议草案所涉期限已延至 2012-2013 两年期，因此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该经费要求。通过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20. 关于第 16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4/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1. 在决议草案 A/HRC/14/L.19 第 6 和第 9 段中，理事会请：

(a) 秘书长确保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b) 人权高专办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为期一天的活动，以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

22.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举办为期一天活动将需要经费 31,300 美元，以支付五名参加者前往日内瓦的差旅会和会议服务费用。

23. 支持工作组活动所需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至于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 31,300 美元，2010-2011 两年期内第 23 款(人权)下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包括了对活动的拨款。因此通过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24. 关于第 6 和第 9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A/HRC/14/L.20

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5. 在决议草案 A/HRC/14/L.20 第 4 段中，理事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9/19 号决议，延长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

26.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估计每年将需要经费 55,800 美元以执行决议。

27. 支持独立专家所需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通过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附件三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nnex IV

[English only]

List of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fourtee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A/HRC/14/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Qatar
A/HRC/14/2/Add.1	6 Addendum
A/HRC/14/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icaragua
A/HRC/14/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Italy
A/HRC/14/4/Add.1	6 Addendum
A/HRC/14/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l Salvador
A/HRC/14/5/Add.1	6 Addendum
A/HRC/14/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ambia
A/HRC/14/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A/HRC/14/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Fiji
A/HRC/14/8/Add.1	6 Addendum
A/HRC/14/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an Marino
A/HRC/14/9/Add.1	6 Addendum
A/HRC/14/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azakhstan
A/HRC/14/10/Add.1	6 Addendum
A/HRC/14/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ngol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14/12/Add.1	6 Addendum
A/HRC/14/12/Add.1/Corr.1	6 Corrigendum
A/HRC/14/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Madagascar
A/HRC/14/13/Add.1	6 Addendum
A/HRC/14/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Iraq
A/HRC/14/14/Add.1	6 Addendum
A/HRC/14/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lovenia
A/HRC/14/15/Add.1	6 Addendum
A/HRC/14/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HRC/14/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gypt
A/HRC/14/17/Add.1	6 Addendum
A/HRC/14/18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on its ninth session
A/HRC/14/19	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4/20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HRC/14/20/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20/Add.2	3 Mission to India
A/HRC/14/20/Add.3	3 Mission to Poland
A/HRC/14/20/Add.4	3 Mission to Australi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21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14/21/Add.1	3 Mission to Norway and Ecuador
A/HRC/14/2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HRC/14/22/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22/Add.2	3 Mission to Kyrgyzstan
A/HRC/14/2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A/HRC/14/23/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23/Add.2	3 Tenth anniversary joint declaration: ten key challenges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next decade
A/HRC/14/24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HRC/14/24/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24/Add.2	3 Mission to Colombia
A/HRC/14/24/Add.3	3 Mission t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14/24/Add.4	3 Mission to Brazil: follow-up
A/HRC/14/24/Add.5	3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HRC/14/24/Add.6	3 Study on targeted killings
A/HRC/14/24/Add.7	3 Election-related violence and killings
A/HRC/14/24/Add.8	3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HRC/14/24/Add.9	3 Mission to Albania: preliminary note
A/HRC/14/25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HRC/14/25/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4/25/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25/Add.2	3 Mission to Paragua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25/Add.3	3	Mission to Mongolia
A/HRC/14/25/Add.4	3	Mission to Mexico
A/HRC/14/2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A/HRC/14/26/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26/Add.2	3	Mission to Colombia
A/HRC/14/2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HRC/14/28	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4/29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er Office's consultation on operationalizing the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HRC/14/29/Add.1	2 and 3	Summary of proceedings of side events to the consult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operationalizing the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HRC/14/30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14/30/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30/Add.2	3	Mission to Romania
A/HRC/14/30/Add.3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HRC/14/31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extreme poverty
A/HRC/14/31/Add.1	3	Mission to Zambia
A/HRC/14/3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A/HRC/14/32/Add.1	3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32/Add.2	3	Mission to Belarus
A/HRC/14/32/Add.3	3	Mission to Polan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32/Add.4	3	Mission to Japan
A/HRC/14/32/Add.5	3	Mission to Egypt: preliminary note
A/HRC/14/33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14/34	2 and 3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cluding juvenile justice
A/HRC/14/35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particular juvenile justice
A/HRC/14/35/Add.1	2 and 3	Additional State replies
A/HRC/14/36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HRC/14/38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utcome of the workshop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
A/HRC/14/39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
A/HRC/14/40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utcome of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issue of protec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A/HRC/14/41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14/41/Add.1	4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compiled by the Group of Experts manda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4/42	5	Progress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best practices on the issue of missing person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43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HRC/14/43/Add.1	9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4/43/Add.2	9	Mission to Germany
A/HRC/14/43/Add.3	9	Mission to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HRC/14/44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aiti
A/HRC/14/44/Add.1	10	Mission to Haiti
A/HRC/14/46	3	Compilation of good practices on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measures that ensure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by intelligence agencie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A/HRC/14/46/Add.1	3	Written submissions by Governments to the questionnaire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lated to the study on good practices on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measures that ensure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by intelligence agencie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including on their oversight
A/HRC/13/42	3	Joint study on secret detention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13/53	7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A/HRC/13/53/Rev.1	7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L.1	1	The grave attacks by Israeli forces against the humanitarian boat convoy
A/HRC/14/L.2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Kyrgyzstan
A/HRC/14/L.3	9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 a global call for concrete action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HRC/14/L.4	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in promoting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HRC/14/L.5	3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HRC/14/L.6	5	Missing persons
A/HRC/14/L.7	10	Addressing attacks on schoolchildren in Afghanistan
A/HRC/14/L.8	10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HRC/14/L.9/Rev. 1	3	Accelerating effort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nsuring due diligence in prevention
A/HRC/14/L.11	8	Proclamation of 24 March as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Right to the Truth of Victims of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HRC/14/L.12	3	Promotion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
A/HRC/14/L.13	3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14/L.14	3	Promotion of the enjoyment of the cultural rights of everyone and respect for cultural diversity
A/HRC/14/L.15/Rev. 1	3	The role of prevention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L.16	10	Assistance to Somali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4/L.17	3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4/1
A/HRC/14/L.18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HRC/14/L.19	3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14/L.20	10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Burundi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G/1	6	Note verbale dated 14 April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Ecu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4/G/2	1	Letter dated 3 June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gium address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12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4/NGO/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2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3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3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4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RW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4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4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4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4/NGO/4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4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47	2 and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the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the Lassalle-Institut, the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the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the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s Mental Health (IAWMH),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the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Inc.,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of Missing Persons from Armed Conflict (IFFAMPAC),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th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he Tandem Project,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VOW),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KULU), North-South XXI,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Latin Amer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CLADEM), the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in Spain (UNA-Spain) (ANUE),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Child Welfare,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the Committee for Hispanic Children and Families, the Peter Hesse Stiftung Foundation,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World for World Organizat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WFWO),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ACWW), the Council of American Overseas Research Centres, Zenab for Women in Development, Inc., The Grail, UNANIMA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Initiatives (ADI),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the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and Action, the Deniz Feneri Association (Light House Aid and Solidarity Association), the Arab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CIJLP),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CODEHUCA),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s Organizations (NAWO), MADRE, Inc.,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Great Britain, Centre inde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IRI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the Guild of Service,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Comisio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CCJ), COJEP International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the Association of African Wome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AWORD), the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CMS),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WAPR), Droit à l'énergie SOS Futur, the Foundation for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the Salvation Army,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Federation for Peace and Conciliation (IFPC),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the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th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the Dzeno Association, the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Association nige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ANSEN),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 (IPRA),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the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the Gray Panthers,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FEVR), the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Servas International, the Fondation Idole,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4/NGO/48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49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5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n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5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6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DRE,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6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6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GO/6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Initiativ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4/NGO/6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4/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I/1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HRC/14/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HRC/14/NI/3	9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HRC/14/NI/4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HRC/14/NI/5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Zamb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HRC/14/NI/6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A/HRC/14/NI/7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A/HRC/14/NI/8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4/NI/9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of Egypt
A/HRC/14/NI/10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HRC/14/NI/1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附件五

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阿列尔·杜利茨基(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

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法伊扎·帕特尔(巴基斯坦)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南非)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海纳·比勒费尔特(德国)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基肖尔·辛格(印度)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克林·杰奥尔杰斯库(罗马尼亚)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法特萨·伍古尔古兹(阿尔及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马祖基·达鲁斯曼(印度尼西亚)
